

股票代號：6564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IMMUNE CORPORATION

一一一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 www.enimmune.com.tw/](http://www.enimmun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張哲瑋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02-2700-1216
電子郵件信箱：stock@mail.enimmun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青芬
職稱：處長
電話：(02) 2700-1216
電子郵件信箱：stock@mail.enimmun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6號18樓之2 電話：(02) 2700-1216
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1
網址：<https://www.concords.com.tw> 電話：(02) 8787-18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劉美蘭會計師、徐建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nimmune.com.tw/>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頁次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6
一、 設立日期	6
二、 公司沿革	6
參、 公司治理報告	8
一、 組織系統	8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5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之資訊	46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 募資情形	47
一、 資本及股份	47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六、 營運概況	53
一、 業務內容	5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 勞資關係	76

六、資通安全管理	77
七、重要契約	78
陸、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0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91
一、財務狀況	91
二、財務績效	92
三、現金流量	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97
捌、特別記載事項	9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亦應逐項載明	100
附錄一、111 年財報	101
附錄二、111 年度關係報告聲明書	215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一一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為一生技新藥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用醫療用途之新藥(包含生物製劑、單株抗體、疫苗、小分子藥物)研發、臨床執行、檢測試劑開發與銷售，疫苗產品目前仍處於新藥臨床開發階段，而 Speedy COVID-19 Ag Rapid Test安特羅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測試劑與居家快篩之「速可安家用新冠病毒抗原自我檢測套組」兩項產品已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專案製造核准，並於國內疫情最嚴峻時刻，投身快篩國家隊行列，為台灣防疫貢獻心力。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創新高，主為銷售 Covid-19快速檢測試劑、代理銷售自費四價流感疫苗和破傷風疫苗。

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為達成進入資本市場之目標，持續接受券商輔導上市櫃。而為因應未來持續投入新品開發所需，一一一年五月已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800,000股作業。

產品研發進度方面，首項疫苗開發產品安拓伏腸病毒71型疫苗(EnVAX-A71)，已於一一二年元月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食藥署(TFDA)新藥查驗登記審查，規劃於年中正式上市，疫苗用於嬰幼兒(2個月-6歲)施打。海外第三期臨床試驗，已於一一一年六月開始收案，預計在一一二下半年度收案完成。

細胞培養製程產出之新型日本腦炎(Japanese Encephalitis Virus, JEV)疫苗為開發中之產品，此產品將可取代傳統以鼠腦製備的日本腦炎疫苗。日本腦炎疫苗為國內例行性常規預防接種疫苗，適用於幼兒、學齡前幼童及抗體免疫反應不足之成人，已完成動物試驗，目前執行生產製程優化，預計一一三年開始人體臨床試驗。

克沙奇CA16疫苗疫苗開發，已初步完成病毒株篩選，現階段進行病毒株之無血清細胞培養及交叉中和反應的確認，進而開始臨床前試驗(Pre-clinical study)。

肺炎鏈球菌疫苗開發，將以發廣效性肺炎鏈球菌疫苗為標的，是以廣效性蛋白結合新型調劑技術，期以達到廣效性的保護力，在研發階段已證明其有效性，目前正在進行調劑製程開發與進行臨床前試驗(Pre-clinical study)。

另外，本公司亦引進四價流感疫苗與破傷風疫苗(Tetanus Toxoid vaccine)成品以擴展疫苗事業品項及建立銷售網絡。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及未來發展，將於新加坡子公司「ENIMMUNE-RMT BIOTECH PTE. LTD.」，推動四價流感疫苗、安拓伏腸病毒71型疫苗(EnVAX-A71)與破傷風疫苗(Tetanus Toxoid vaccine)等產品進入該區域市場，包含臨床試驗、藥證取得及未來市場銷售，該公司將首波目標鎖定東南亞市場，如印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11國，擬藉由上下游資源之整合，強化彼此合作關係，進而於東南亞地區打造互利雙贏的局面。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安特羅目前仍為產品開發階段公司，每年研發及臨床試驗支出仍大，隨銷售團隊建立，開始增加銷售品項及腸病毒疫苗獲藥證後之獲利預期，可逐漸改善財務結構，為股東創造利潤，一一一年財務狀況如下，請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11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88,415	109,822	
營業毛利(損)	20,842	38,723	
營業損失	(286,416)	(58,671)	
稅後淨損	(267,086)	(47,246)	
資產報酬率(%)	(38.56)	(7.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24)	(7.9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失	(43.53)	(9.78)
	稅後淨損	(40.59)	(7.87)
純益率(%)	(141.75)	(43.02)	
每股虧損(元)	(3.88)	(0.79)	

(四)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247,376
期末實收資本額		658,000
研究發展費用占期末實收資本額比例(%)		37.60%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安拓伏腸病毒71型疫苗(EnVAX-A71)疫苗國內上市銷售與海外市場行銷佈局。
- (二) 安拓伏腸病毒71型疫苗(EnVAX-A71)越南第三期臨床試驗收案完成。
- (三)新型日本腦炎疫苗(Japanese Encephalitis Virus Vaccine, JEV)完成製程優化。
- (四)克沙奇CA16疫苗、廣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及其他新藥開發案持續進行。
- (五)腸病毒71型抗原快速檢測試劑、登革熱抗原抗體快速檢測試劑及其他疾病之檢測項目開發。
- (五)持續擴展業務行銷網絡團隊，銷售品項除安拓伏腸病毒71型疫苗(EnVAX-A71)、自費市場之四價流感疫苗、破傷風疫苗及快篩試劑外，並逐步引進新產品銷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安特羅生技關心人群健康，注重預防與治療，為免於疾病的威脅，聚焦各式新興傳染病的防治，藉由新藥、新疫苗的加速發展，讓生命更健康有品質。

在經營策略與定位上，與國內外產官學研單位合作，引進高潛力新藥與疫苗技術，透過上中下游的聯盟合作，結合產業鏈的各項資源，有效率地將新藥產品推行上市，而新藥開發過程之階段性成果亦可對外授權或取得藥證後行銷全球。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國內近年生技業蓬勃發展，政府亦釋出許多利多，包括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台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等等，然而國內市場需求量畢竟有限，投入資本龐大回收期又長，因此安特羅在發展上必須走向國際市場，面對的挑戰皆是國際級對手。安特羅面對外部競爭環境，必須謹慎於新藥選題專業分工等風險分擔策略，尤其如CRO公司或CMO公司等選擇。

法規環境—台灣法規環境的保守，讓一些技術門檻高的新藥或新醫材在查驗登記、接軌市場的過程中耗神耗力，未進入市場之前，就耗掉許多能量與資源；而國際市場之拓展同樣必須面對各國醫藥法規的認知程度與制度突破，必須隨時配合國際及國內醫藥法規變動更新開發策略，以因應醫藥法規環境變化之要求。

面對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代，全球已引爆對於各項疾病防疫之重視，連帶帶動整體疫苗及檢測產業的崛起，而全球人口老化造成醫療成本提升，仰賴生物科技醫療與預防醫學漸成顯學，投入在疫苗與檢測的開發或是新藥研究也為必然趨勢，受限於台灣市場未能符合經濟規模，成本競爭力相對弱勢，安特羅透過最經濟之分工模式，不介入基礎科學研發，也避免投資大量資金於機器設備，而以國際合作整合上中下游資源，共同執行新疫苗新藥候選物的製造和非臨床、人體臨床開發試驗，達到研發資源最大化，來達成符合國際法規申請標準，進而加速新藥核准時程以加快產品上市。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留忠正



總經理：張哲瑋



會計主管：陳鴻敦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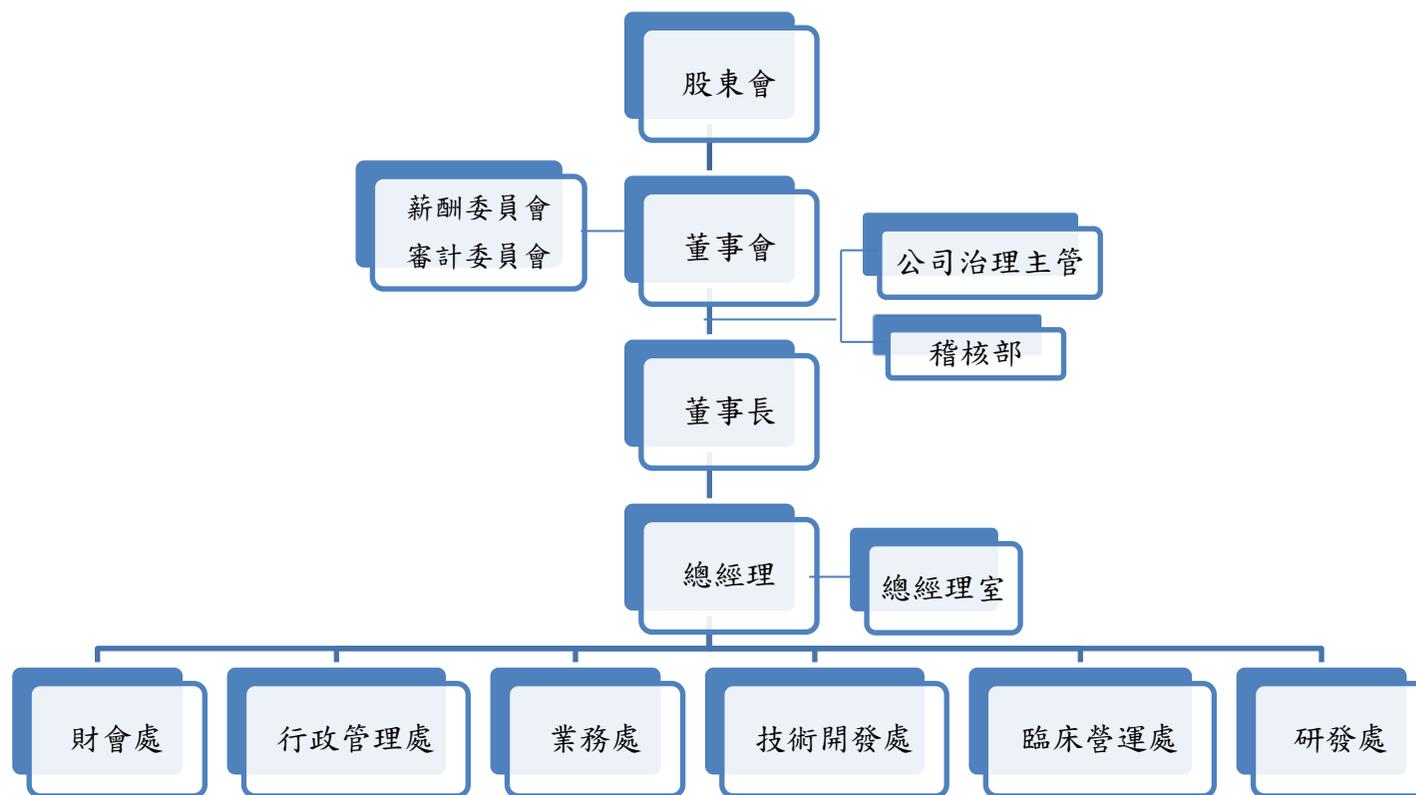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記事
民國 103 年	設立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84,000 仟元。
	現金增資新臺幣 31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00,000 仟元。
	衛福部同意進行腸病毒疫苗臨床試驗第二期(phase II a)。
民國 104 年	腸病毒疫苗臨床試驗第二期(phase II a)完成施打作業(126 人)。
	委託製造商完成衛福部之查廠作業。
	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5 年	腸病毒疫苗臨床試驗第二期(Bioreactor Process)臨床試驗收案開始。
	腸病毒疫苗臨床試驗第二期(Roller bottle Process) CSR 結案。
民國 106 年	符合生技新藥發展條例，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腸病毒疫苗臨床試驗第二期(生物反應器製程 Bioreactor Process) CSR 臨床報告。
民國 107 年	腸病毒疫苗臨床試驗第三期 IND 獲 TFDA 核准。
	現金增資新臺幣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40,000 仟元。
	股票登錄興櫃交易
	腸病毒 71 型疫苗在台灣通過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於越南獲衛生部(MOH) pre-IND 核准
民國 108 年	本公司獲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生物反應器產出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健康小兒之臨床三期試驗」補助款新臺幣 24,107 仟元。
	本公司腸病毒 EV71 型疫苗之第三期臨床試驗業於 108 年 4 月 29 日完成台灣收案人數。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民國 109 年	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疫苗(EnVAX-A71)於台灣完成臨床三期第一次期中分析。分析結果:疫苗所誘發的血清保護率達到法規單位所訂之試驗標準，且於 196 天內沒有與疫苗相關之嚴重不良反應。
	公告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疫苗(EnVAX-A71)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申請「新藥查驗登記(NDA)」
	現金增資新臺幣 16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00,000 仟元。

年度	重要記事
	<p>與美國生技公司 Abcombi Bioscience Inc. 簽訂肺炎鏈球菌疫苗之共同開發協議。</p> <p>本公司 Speedy COVID-19 Ag Rapid Test 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測試劑取得歐盟體外診斷醫療器材(CE-IVD)醫療器材認證</p>
民國 110 年	<p>本公司與 Medtec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簽訂合作備忘錄</p> <p>公司開發之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測試劑 Speedy COVID-19 Ag Rapid Test 已取得衛福部食藥署核發之外銷專用許可證</p> <p>本公司開發之安特羅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測試劑已取得衛福部醫療器材專案製造可販售核准</p> <p>本公司與新加坡 Innovalues Tech Pte Ltd 及國光生技簽署三方合作備忘錄(MOU)</p> <p>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疫苗(EnVAX-A71)海外第三期臨床試驗(IND)申請，取得越南衛生部(MOH)核准，同意進行臨床試驗</p> <p>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與新加坡 AIOS BIOTECH PTE. LTD. 成立合資公司</p>
民國 111 年	<p>本公司開發之速可安家用新冠病毒抗原自我檢測套組(居家快篩)已取得衛福部醫療器材專案製造許可</p> <p>現金增資新台幣 5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58,000 仟元。</p> <p>本公司專案輸入 PCL” 易可安” 唾液家用抗原檢測套組在台販售</p> <p>本公司開發之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測試劑 Speedy COVID-19 Ag Rapid Test 取得印尼正式醫療器材進口許可，可於印尼上市銷售</p>
民國 112 年	<p>本公司安拓伏腸病毒 71 型疫苗(EnVAX-A71)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食藥署(TFDA)新藥查驗登記審查，適應症為預防腸病毒 71 型病毒感染</p>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 掌 業 務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目標策略規劃與協調。 ➢ 經營情報掌握與回饋經營管理體質改善之推動。 ➢ 公司合約與政府法律法規處理、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事務管理等事宜。 ➢ 負責全球市場資料收集與回饋，新客戶與市場開發及新業務之佈建與規劃。 ➢ 掌理有關政府採購、行銷服務、營業分析、市場開拓等事宜。 ➢ 資訊電子化之規劃執行與通訊、網路及系統管理等事宜。 ➢ 處理與執行外部公共關係。 ➢ 其他高階主管指示辦理之事項。 ➢ 股務管理
財會處	<p>會計交易事項之記錄及憑證、帳冊文件之保管、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保管、收支簽發與記錄、銀行往來業務之辦理、會計報表作業之擬定與執行、公司一切收支之管制、財務營運計劃之分析及資金預算之編製和資金籌措及調度、與會計師查核之配合作業、稅務申報之處理作業及產品成本之計算與分析、執行法令規定之指定網站進行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p>
行政管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組織與人力資源庫之規劃、建立與管理等事宜。 ➢ 有關公司原物料、製成品、耗材、委託臨床實驗、委託檢驗、委託製造、委託研發等相關事宜、庶務採購及供應商管理等事宜。 ➢ 進出口各項作業事宜。 ➢ 收發文文號編碼、文書保管及歸檔建檔。 ➢ 公司總務及日常庶務管理事宜。
業務處	<p>負責新事業發展之行銷策略與計畫，執行市場活動並適時檢視產品生產與銷售之合理性，確保目標達成。</p>
技術開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製程放大量產技術之開發研究。 ➢ 品質保證系統、技術開發管理、GMP 委託製造管理、委託檢驗管理，GDP 運銷稽核等事宜。 ➢ 新技術開發評估。 ➢ 品管檢驗技術開發研究。
臨床營運處	<p>負責公司臨床試驗相關作業等事宜</p>
研發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辦理國內外藥證申請作業、變更登記作業、委外試驗（臨床前動物試驗和人體臨床試驗）規劃與管理、施行藥品安全監視制度、藥品及相關試驗用原料進出口申請、政府相關業務單位。 ➢ 掌理有關基礎研究之應用開發、產品製程技術開發與移轉等事宜。
稽核部	<p>統籌有關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等之內部稽核與自主檢查等事宜。</p>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2年5月2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留忠正	男 66~75	109.06.17	3年	103.01.02	-	-	200,000	0.30%	-	-	-	-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生化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系畢業 美國 Genentech Inc. 資深研究員 美國 Genencor International 分子生物技術組組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副所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所長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國立中央大學系統生物研究所兼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生化研究所兼任教授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牧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
	所代表法人股東：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30,600,000	51.00%	33,558,000	51.00%	-	-	-	-			-	-	-
董事	台灣	潘飛	男 56~65	109.06.17	3年	103.01.02	-	-	7,000	0.01%	-	-	-	-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 加州律師 國立清華大學兼任講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公司投資部主任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兼法務長及發言人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所代表法人股東：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30,600,000	51.00%	33,558,000	51.00%	-	-	-	-			-	-	-
董事	台灣	邱進益	男 66~75	109.06.17	3年	104.05.19	-	-	90,991	0.14%	-	-	-	-	美國麻州大學細胞分子生物學博士 輔仁大學兼任副教授 靜宜大學兼任副教授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組長 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科長、簡任技正 台灣無菌製劑協會理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品質保證處副總經理	-	-	-	-
	所代表法人股東：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30,600,000	51.00%	33,558,000	51.00%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陳建潤	男 36~45	109.06.17	3年	104.05.19	-	-	-	-	-	-	-	-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愛玉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1,480,000	2.47%	1,608,760	2.44%	-	-	-	-			-	-	-	-
獨立董事	台灣	蕭美玲	女 66~75	109.06.17	3年	109.06.17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衛生署前副署長 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董事	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理事長	-	-	-	-
獨立董事	台灣	李崇吉	男 56~65	109.06.17	3年	109.06.17	-	-	-	-	-	-	-	-	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及發言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聚隆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益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發言人及管理處處長	-	-	-	-	
獨立董事	台灣	馬達維	男 66~75	109.06.17	3年	109.06.17	-	-	-	-	-	-	-	-	美國愛荷華大學比較法學碩士 美國紐約州律師 四維精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國電視公司副總經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業務處專門委員 中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國立清華大學兼任講師 私立淡江大學兼任講師	-	-	-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1.31%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64%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3.93%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0%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07%
	林建宏	0.98%
	玉川文化有限合夥	0.87%
	詹啓賢	0.86%
	藍阿文	0.81%
	林敏雄	0.81%
穩騰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陳建潤	19.38%
	玉川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9%
	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19%
	翔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50%
	翔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8%
	陳建甫	9.58%
	曾淑慧	2.04%
	陳田圃	2.0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次頁之表格。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構	100.00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係由經濟部代管之管理委員會，目前管理委員會包含2~6位民股代表及8位官股代表。	
玉川文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甫	99.95
	陳田圃	0.05
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甫	99.67
	林妍君	0.33
翔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潤	60.00
	陳建甫	40.00
翔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潤	94.36
	周佩瑩	4.02
	陳田圃	0.81
	曾淑慧	0.81

註1：如表格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 年 5 月 20 日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留忠正		董事長留忠正先生專攻生化研究，為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生化博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國光生技公司總經理。於美國取得生化博士學位後致力為生化學術研究貢獻所學，曾擔任國立中央大學及成功大學兼任教授，不僅擁有豐富的學術界經歷，在商務、公司業務及生技產業等領域亦有多年的工作經驗，富有國際觀及領導能力，帶領公司永續經營。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之一。	無
董事	潘飛		董事潘飛先生為法學專家，畢業於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現任國光生技公司法務處副總經理。憑藉著自身的法學專業曾任職理律法律事務所投資部主任及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之法務長，具有十年以上之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法學實務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之一。	無
董事	邱進益		董事邱進益先生專攻分子生物，畢業於美國麻州大學細胞分子生物學博士，現任國光生技公司品質保證處副總經理；曾任職於衛生藥品管理局及食品檢驗局，貢獻畢生所學，專精於藥事法規及醫藥品質。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之一。	無
董事	陳建潤		董事陳建潤先生為醫學專家，畢業於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現任台灣愛玉生技開發公司之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生技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深具相關產業知識及市場規劃經驗，對公司經營提供實質助益。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事之一。	無
獨立董事	蕭美玲		獨立董事蕭美玲女士為公共衛生專家，畢業於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為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現任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理事長；曾任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深具藥事法規及藥品查驗之專業知識，擁有十年以上豐富的實務經驗對於公司任何的藥事法規相關事宜可提供專家建議及諮詢。	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下述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無
獨立董事	李崇吉		獨立董事李崇吉先生為財會專家，畢業於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委員；曾任東林科技公司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及發言人。具十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專精於財務分析及會計專業事務，擁有豐富產業經驗。		無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馬達維		獨立董事馬達維先生畢業於美國愛荷華大學比較法學碩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擁有美國紐約州律師執照。曾任職於行政院金管會國際業務處，專業橫跨產業面及法務雙領域，具十年以上之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協助公司法務提供專家建議及諮詢。	<p>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項情載。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財會、法務、資訊科技、生技醫藥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7.19 條載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比率為 14%，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 1/3。截至 111 年底止，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及多元化，女性董事比率為 14%。三位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且熟稔公司財務及營運情形。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時間為 109 年 6 月，預計今年度(112 年)改選董事會獨立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 3 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職稱	國籍	性別	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或生技知識	商法財
					36~45 歲	46~55 歲	56~65 歲	66~75 歲	3 年以下	3 至 9 年		
留忠正	董事長	台灣	男	V				V			V	V
潘飛	董事	台灣	男				V				V	V
邱進益	董事	台灣	男					V			V	
陳建潤	董事	台灣	男		V						V	V
蕭美玲	獨立董事	台灣	女						V		V	
李崇吉	獨立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馬達維	獨立董事	台灣	男					V		V	V	V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5 月 2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留忠正	男	108.01.07	200,000	0.30%	—	—	—	—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生化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系畢業 美國 Genentech Inc. 資深研究員 美國 Genencor International 分子生物技術組組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副所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所長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國立中央大學系統生物研究所兼任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生化研究所兼任教授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總經理兼財務長	中華民國	張哲璋	男	108.01.07	172,974	0.26%	—	—	—	—	美國休士頓大學企管碩士 國際內部稽核師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內部稽核主管、企劃處處長、財務長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研發處處長	中華民國	楊青芬	女	103.07.21	73,975	0.11%	—	—	—	—	美國麻州大學微生物博士 美國 Aviron 研究員 美國 MedImmune 研發經理	無	—	—	—	
臨床營運處處長	中華民國	武慰平	女	112.01.09	—	—	—	—	—	—	美國印第安納州州立大學食品營養碩士 江西龍昌 臨床運營高級總監 佳揚生物科技(股)公司 醫藥事務處處長 華鼎生技 專案經理	無	—	—	—	
財務處經理	中華民國	陳鴻敦	男	108.08.12	—	—	—	—	—	—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暨代理發言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無	—	—	—	

(三)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留忠正							15	15	(0.01%)	(0.01%)	1,410	1,410									(0.57%)	(0.53%)	5,296
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飛							15	15	(0.01%)	(0.01%)	360	360	22	22							(0.16%)	(0.14%)	4,254
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邱進益							15	15	(0.01%)	(0.01%)											(0.01%)	(0.01%)	5,131
董事	穩騰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潤							15	15	(0.01%)	(0.01%)											(0.01%)	(0.01%)	-
獨立董事	蕭美玲	600	600					15	15	(0.24%)	(0.23%)											(0.24%)	(0.23%)	-
獨立董事	李崇吉	600	600					15	15	(0.24%)	(0.23%)											(0.24%)	(0.23%)	-
獨立董事	馬達維	600	600					15	15	(0.24%)	(0.23%)											(0.24%)	(0.23%)	-

2. 監察人之酬金 (111 年度)：本公司已於 109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哲璋	3,189	3,189	108 (註1)	108 (註1)	931	931	-	-	-	-	(1.71%)	(1.55%)	360

註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哲瑋	張哲瑋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此情形。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0年度				111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262	2,262	(4.88%)	(4.88%)	1,905	1,905	(0.77%)	(0.71%)
監察人	—	—	—	—				
總經理	4,562	4,562	(9.66%)	(9.66%)	4,453	4,453	(1.80%)	(1.67%)
副總經理	—	—	—	—	—	—	—	—

註1：上述酬金包含車馬費、薪資、獎金及退職金提撥數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依組織章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2) 董事、監察人：本公司董監事之報酬，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4)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同時考量公司營運績效、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以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訂定酬金之金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留忠正	5	0	100%	
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飛	5	0	100%	
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邱進益	5	0	100%	
董事	穩騰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潤	5	0	100%	
獨立董事	蕭美玲	4	1	80%	
獨立董事	李崇吉	5	0	100%	
獨立董事	馬達維	5	0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或反對/保留	董事會決議	公司處理情形
111.03.25 第四屆第 11 次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三案：配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擬具本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七案：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第八案：本公司經理人現金增資認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5.06 第四屆第 12 次	第三案：銀行短期信用循環放款額度申請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董事會日期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 意見或反 對/保留	董事會 決議	公司處 理情形
111.08.03 第四屆第 13 次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案 第三案：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認股權分配名 單案	無	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1.11.09 第四屆第 14 次	第三案：提陳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第四案：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無	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不適用
111.12.20 第四屆第 14 次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無	無異議照 案通過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1.08.03 第 4 屆第 13 次董事會討論案第三案「本公司 11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名單案」，因經理人留忠正董事長、潘飛及邱進益董事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自 105 年 8 月 2 日起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 109 年 6 月 17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之獨立性，藉由以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立及運作，加強董事會職能。公司之重大議案（如投資、取得或處份資產、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等），均送交董事會經充分討論決議後始得執行之，並將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議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充分揭露，以達資訊公開透明之目標。

(二)加強公司治理：108 年 11 月 8 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發揮監督功能。且業經 109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等規定。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發言人聯絡資料，供股東諮詢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同時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所架設網站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之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111 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蕭美玲	4	1	80%	
獨立董事	李崇吉	5	0	100%	
獨立董事	馬達維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 會意見之處理
111.03.25	第四屆 第 10 次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三案：配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擬具本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七案：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第八案：本公司經理人現金增資認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111.05.06	第四屆 第 11 次	第三案：銀行短期信用循環放款額度申請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111.08.03	第四屆 第 12 次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111.11.09	第四屆 第 13 次	第四案：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111.12.20	第四屆 第 14 次	第一案：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獨立董事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於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2、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上屆董事會 111 年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蕭美玲	4	80%	
獨立董事	李崇吉	5	100%	
獨立董事	馬達維	5	100%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p>(一)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治理守則，業經109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本公司現行運作方式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且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考量公司實際運作需求，已訂定「股東大會會議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董事選任程序」、「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辦法，要求所有員工確實依規章辦理。</p> <p>(三)本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公司治理辦法，已揭露於公司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p>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但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能即時處理股東之建議、糾紛等事宜。	(一) 同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	V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持股情形，並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按時申報內部人股權變動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如有業務往來等行為，係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行政規章辦理之。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經理人上任時，亦提供相關資訊予以宣導，並不定時進行教育訓練提供有關涉及內線交易之注意事項。	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同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結構應考量多元性，相關規範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董事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並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之多元性。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9項，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董事會的多元化代表性，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一) 同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3.經營管理能力。</p> <p>4.危機處理能力。</p> <p>5.產業知識。</p> <p>6.國際市場觀。</p> <p>7.領導能力。</p> <p>8.決策能力。</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實際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及工作領域，係多元性且符合公司發展需求，各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各董事之學經歷請參考年報第15頁至第16頁。</p> <p>個別董事之多元化情形，請參閱年報第17頁。</p> <p>(二) 本公司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二)同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三)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選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由財務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3.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令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5.與投資人關係之事務。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電子郵件信箱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委任康和證券(股)公司為本公司股務代辦機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與(二) 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依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時揭露公司資訊；亦落實發言人制度，架設公司企業網站，揭露部分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1.本公司於111年8月15日公告並申報11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於112年4月26日公告並申報111年財務報告。 2.本公司按照證券交易法第36條，於每月十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除第一季及第三季未公開財務報告之外，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八、 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各項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除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外，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與投資人之溝通管道。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請採購驗收庫存作業管理辦法」，簽訂採購基本合約確保採購之料品符合規定之要求。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未來將不定期為董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課程包括公司治理與公司經營風險及董監事之義務與責任等課程。</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各董監事出席董事會均會對本公司之風險做評估及衡量，並對各項重大業務進行了解與分析。</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落實品質管理，對於客戶偶發之客訴或不良品均積極協助處理。</p> <p>8.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於111年12月20日董事會進行報告。</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p>本公司為興櫃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同摘要說明</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於109年6月17日改選。

(2)上屆委員任期自107年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7日至112年6月16日，最近年度(111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身份別	姓名			
獨立董事	蕭美玲	獨立董事蕭美玲女士為公共衛生專家，畢業於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為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現任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理事長；曾任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深具藥事法規及藥品查驗之專業知識，擁有十年以上豐富的實務經驗對於公司任何的藥事法規相關事宜可提供專家建議及諮詢。	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下述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	無
獨立董事	李崇吉	獨立董事李崇吉先生為財會專家，畢業於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委員；曾任東林科技公司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及發言人。具十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專精於財務分析及會計專業事務，擁有豐富產業經驗。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身份別	姓名			
獨立董事	馬達維	獨立董事馬達維先生畢業於美國愛荷華大學比較法學碩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擁有美國紐約州律師執照。曾任職於行政院金管會國際業務處，專業橫跨產業面及法務雙領域，具十年以上之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協助公司法務提供專家建議及諮詢。	<p>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無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15-16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買賣公司薪酬時女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擬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接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17日至112年6月16日，最近年度(111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馬達維	4	0	100%	
委員	蕭美玲	4	0	100%	
委員	李崇吉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本公司財務處為專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截至年報公告日止，本公司尚未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惟日後當會安排專責單位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情形。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經營階層依重大性原則不定期評估外部因素及公司內部管理是否就外在環境、社會及內部公司治理等議題進行風險評估，因此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相關辦法。未來如有管理實務需求，並公司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V V		(一)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並無工廠生產作業，並無違反環保法令及重大洩漏之情事。 (二) 本公司係屬藥品研發並無生產，故較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但仍持續推行資源回收及分類，並限設定使用冷氣適當溫度、使用環保筷環保杯等，期能節能減碳。 (三) 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尚無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議題，惟針對環保事宜不定期宣導並要求同仁遵守。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非高耗能產業亦未設置或使用產生大量溫室氣體設施，辦公區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鼓勵廢棄物分類回收及使用環保筷、環保杯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四)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人事管理規章，並確實辦理勞工之相關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且雇用政策並無性別歧視等差別待遇。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專責檢視董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酬政策。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提供員工溫馨、安全舒適的辦公環境，並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團險、員工旅遊等，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愛護與適時休憩身心。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鼓勵員工於工作中持續學習與進修，補助員工赴外教育訓練課程費用，鼓勵員工進修，提升個人能力。	(四)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會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稽核，確保其在生產過程、職業安全、勞動人權等議題都能符合本公司的政策；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五)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不僅規範公司內部人員，亦以此要求公司往來供應商等企業或個人。在合作前向各供應商充分告知，須遵守本公司誠實政策，提供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服務，雙方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六)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公司目前非屬法令規範須編制永續報告書之企業，未來將視主管機關或法令需求進行編制與揭露。	同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遵循資訊安全及相關法令，並尊重保護消費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2. 為提供安全、良善之就業場所，使員工免受騷擾以及非法歧視，故本公司訂有「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辦法」以保障員工權益。				

(五) 履行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109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明文要求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在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正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一)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二) 本公司除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之外，亦透過內控設計、契約簽訂，達到防範效果，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及公司申訴機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	(二)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定期檢討修正。其中明訂員工同仁嚴謹操守，不得收受與本身業務有關之任何餽贈，亦不得利用職務關係接收招待、餽贈、收受回扣，侵占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希冀杜絕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不誠信之行為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一) 公司與商業伙伴進行正式商業活動前，即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的各種評估，並於確認合作後要求對方簽署承諾書以示遵守公司所訂定之各項誠信相關規定。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為專責單位，由行政管理處提供支援，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此法通過前公司內部訂定有誠信行為之管理辦法及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程序，稽核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提供有各類陳述管道，以便同仁隨時提供資訊，經彙整後定期報告運作狀況。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稽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財務報表則依主管機關規定經會計師查核(核閱)公告上傳。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五) 公司為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員工內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教育訓練，公司治理主管亦不定期參加外部之教育訓練。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一)(二)(三)本公司設有意見箱並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接受檢舉違反誠信經營事件，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相關辦法及規章可於公司網站查詢，亦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作適當揭露，提供予股東及投資大眾參考。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將視營運發展適時修訂。</p>				

(六)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以下相關規章及辦法，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nimmune.com.tw/tw>) 中揭露。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股東大會會議規則
3. 董事會議事規範
4. 董事選任程序
5.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6. 道德行為準則
7.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8. 誠信經營守則
9.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0.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1.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實務運作已依照公司治理精神及相關規範辦理，未來亦會視營運需求增訂相關辦法，持續提升公司治理。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8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1日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0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留忠正 簽章



總經理：張哲瑋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6.21 一一一年 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規則」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2. 一一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03.25	討論事項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為配合公開發行法令規定，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規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8)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0 年現金增資配股案。 (9) 通過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股東提案及受理處所相關事宜案。
111.05.06	討論事項 (1)通過本公司因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2)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3)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訂案。 (4)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5)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特別獎金發放款案。
111.08.03	討論事項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薪資調整案。 (3)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名單案。 (4) 通過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申請案。
111.11.09	討論事項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2) 通過 112 年稽核計畫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部分條文案。
111.12.20	討論事項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績效評估目標設定案。
112.03.08	討論事項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為配合公開發行法令規定，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及「內部控制制度細則」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第」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8) 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9) 通過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受理股東提案及受理處所相關事宜案。
112.05.05	討論事項 (1) 通過擬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 通過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4)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特別獎金發放案。 (5) 通過更新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劉美蘭	111/1/1~111/12/31	680	1,688	2,368	
	徐建業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 非審計公費主要服務內容係：資誠會計師 111 年第一次現金發行新股申報簽證、諮詢服務及代墊款。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財報起(業經 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因事務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 見 及 原 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不適用
其 他 揭 露 事 宜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劉美蘭會計師、徐建業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 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 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 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 項 及 結 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 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 書 面 意 見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長 大股東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2,958,000	—	—	—
	代表人：留忠正	40,000	—	—	—
董事暨 大股東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2,958,000	—	—	—
	代表人：潘飛	7,000	—	—	—
董事暨 大股東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2,958,000	—	—	—
	代表人：邱進益	36,482	—	—	—
董事	穩騰投資(股)公司	128,760	—	—	—
	代表人：陳建潤	—	—	—	—
獨立董事	蕭美玲	—	—	—	—
獨立董事	李崇吉	—	—	—	—
獨立董事	馬達維	—	—	—	—
總經理	張哲瑋	(59,753)	—	(20,000)	—
研發處處長	楊青芬	5,521	—	(9,000)	—
技術開發處長	李政道(註 1)	—	—	—	—
財務處經理	陳鴻敦	—	—	—	—

註 1: 李政道處長於 111/01/26 調任母公司。

註 3: 截至解任/離職時之股數增(減)數。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4 月 30 日

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58	51.00%	—	—	—	—	詹啟賢	國光生技董事長	
							穩騰投資(股)公司	國光生技董事	
							川圃投資 控股(股)公司	國光生技董事	
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9	2.44%	—	—	—	—	川圃投資控股(股)有限公司	控制與從屬關係	
							翔懋投資(股)公司	相互投資關係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1	2.30%	—	—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8	1.62%	—	—	—	—	—	—	
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5	1.62%	—	—	—	—	穩騰投資(股)公司	控制與從屬關係	
							翔懋投資(股)公司	相互投資關係	
翔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5	1.37%	—	—	—	—	川圃投資控股(股)公司	相互投資關係	
							穩騰投資(股)公司	相互投資關係	
翁明沅	495	0.75%	—	—	—	—	—	—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3	0.58%	—	—	—	—	—	—	
詹啟賢	300	0.46%	—	—	—	—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國光生技代表人	
賴其煥	300	0.46%	—	—	—	—	—	—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3.01	10	80,000	800,000	8,400	84,000	現金設立股本	—	註1
103.03	15	80,000	8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316,000 仟元	—	註2
107.08	18	80,000	800,000	44,000	44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	註3
109.06	23	80,000	8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160,000 仟元	—	註4
111.05	38	120,000	1,200,000	65,800	658,000	現金增資 58,000 仟元	—	註5

註1：台北市政府 103.01.10 府產業商字第 10380160310 號函核准。

註2：台北市政府 103.03.21 府產業商字第 10382033010 號函核准。

註3：台北市政府 107.08.20 府產業商字第 10752703800 號函核准。

註4：台北市政府 109.06.02 府產業商字第 10950163400 號函核准。

註5：經濟部 111.05.17 經授商字第 11101083060 號函核准。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2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5,800,000	54,200,000	120,000,000	本公司 107.09.18 股票興櫃交易。

(二) 股東結構

112年4月30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24	4,460	4	4,489
持有股數	0	1,510,575	38,574,120	25,694,305	21,000	65,800,000
持股比率	0.00	2.3	58.62	39.05	0.03	100.00

註 1：上列股東結構並無陸資持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4 月 30 日；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人)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率(%)
1 至 999	628	135,796	0.21
1,000 至 5,000	2,961	5,786,911	8.79
5,001 至 10,000	414	3,104,418	4.72
10,001 至 15,000	154	1,896,682	2.88
15,001 至 20,000	95	1,713,782	2.60
20,001 至 30,000	88	2,261,852	3.44
30,001 至 40,000	43	1,505,494	2.29
40,001 至 50,000	27	1,215,881	1.85
50,001 至 100,000	46	3,263,551	4.96
100,001 至 200,000	19	2,826,484	4.30
200,001 至 400,000	7	1,879,148	2.86
400,001 至 600,000	1	495,061	0.75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904,525	1.37
1,000,001 以上	5	38,810,415	58.98
合 計	4,489	65,80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 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58,000	51.00
穩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8,760	2.4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0,575	2.30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7,820	1.62
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5,260	1.62
翔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4,525	1.37
翁明沅		495,061	0.75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3,000	0.58
詹啟賢		300,000	0.46
賴其煥		300,000	0.4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100
最 低			36.25	34.3
平 均			63.75	55.0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9.5	8.28
	分 配 後		9.5	8.2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000	63,867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0.79)	(3.88)
		調 整 後	(0.79)	(3.8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	—
	本 利 比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尚無盈餘用以配發股利，故不適用。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配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配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其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惟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0 年度盈餘業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0 元。

員工股票酬勞：新台幣 0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

與本公司認列費用之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未分派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不適用。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予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股東會通過之決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計畫

112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0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0.11.02
發行(辦理)日期	111.08.17
已發行單位數	2,400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65%
認股存續期間	10年
履約方式	發行普通股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u>認股權憑證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u> 屆滿2年 30% 屆滿3年 60%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2,4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65%
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始可依發行辦法行使認股權，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於111年4月29日募集完成。

1.計劃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年1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78779號。

(2)計劃所需資金總額: 220,4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8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8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20,400 仟元整。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等方式支應；若實際募集資金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4)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220,400	220,400

2.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220,400 千元	220,400 千元	依計畫進度進行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效益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10 年 6 月 30 日 (增資前)	111 年 6 月 30 日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0.42	363.69
	速動比率(%)	1,244.84	278.62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1,510.42%及 1,244.84%，跌至籌資後之 363.69%及 278.62%，與負債佔資產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6.25%升至籌資後之 23.40%，此係因向母公司取得 Covid-19 相關技術授權金所致，乃正常營業計劃；此外可增加經營及應變能力及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有正面助益，並藉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及有助於公司長期發展，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3.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情形:不適用。

4.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11 年 1 月 5 日。

六、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一生技新藥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用醫療用途之新藥(包含生物製劑，單株抗體，疫苗，小分子藥物)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所屬營業項目如下：

- (1)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2)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5)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8)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9)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0)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11)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2)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3)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4)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金額	佔營業額比率	銷售金額	佔營業額比率
檢測試劑(註 1)	83,455	75.99%	173,324	91.99%
疫苗產品(註 2)	26,367	24.01%	15,091	8.01%
合計	109,822	100%	188,415	100%

註 1：檢測試劑包含指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及精製結核菌淨素檢測試劑。

註 2：疫苗產品係指流感疫苗、破傷風疫苗。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設立，產品目前仍處於新藥臨床開發階段，初期建置藥品銷售管理機制及通路管道，故 108 年度營業實績僅結核菌淨素 PPD 一項，109 年度增加安定優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及破傷風類毒素疫苗銷售，110 年新增檢測試劑銷售。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09 年度新增下列兩項產品之銷售：

安定伏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本產品可用以保護三歲以上的兒童和成人免受流感病毒的侵害，此四價流感疫苗係利用雞胚胎蛋培養流感病毒，加以純化、裂解及去活化後製造而成。其成分符合 WHO 之疫苗株建議，共包括 4 株疫苗株。接種疫苗後，人體的免疫系統會在兩到三週內產生足夠的抗體來對抗疫苗中所含流感病毒(A 型 H1N1，A 型 H3N2，B 型山形株，B 型維多利亞株)的侵害。而此疫苗保護能力可持續 6 到 12 個月。

破傷風類毒素疫苗：破傷風類毒素疫苗係由破傷風桿菌的破傷風毒素，經甲醛減毒處理及精製後，以磷酸鋁吸附所得的無菌懸浮液製成。接種疫苗是預防破傷風最有效的方法，破傷風桿菌是人類腸道的一種細菌，主要是土壤或媒介物受到動物或人類的糞便污染後，透過一般傷口、撕裂傷、燒傷或注射受到污染的藥物，導致破傷風桿菌由開放的傷口侵入血液，分泌神經毒素，是造成肌肉痙攣的主因，經醫師評估後，視患者的情形給予注射破傷風類毒素，其費用有健保給付。

110 年度公司開發之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測試劑 Speedy COVID-19 Ag Rapid Test 取得衛福部食藥署核發新冠快篩試劑專業版並開始販售，111 年度又新增速可安家用新冠病毒抗原自我檢測套組(居家快篩)，已於市場上市銷售。且本公司已於 112 年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食藥署(TFDA) 安拓伏腸病毒 71 型疫苗(EnVAX-A71)新藥查驗登記審查，該疫苗主要適應症為預防腸病毒 71 型病毒感染。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疫苗類產品：

- 腸病毒 EV71 型與克沙奇 CA16 二價疫苗
- 新型日本腦炎疫苗(Japanese Encephalitis Virus, JEV)
- 肺炎鏈球菌疫苗(Pneumococcus vaccine, PCV)
- 核酸載體(DNA)疫苗之技術平台

(2)檢測試劑:

因應全球疫情擴散，傳染性疾病的體外診斷試劑儼然成為疾病預防與治療的重要環節，目前應用於臨床上之體外診斷產品依檢驗原理不同，可大致區分為臨床生化檢驗、免疫檢驗與分子診斷等，其中臨床生化診斷的市場最成熟，所占

市長比率最大，其次為免疫檢驗，新型免疫檢驗和分子診斷是目前所有診斷試劑產品中發展最迅速，成為現今市場主流。擬開發產品如下：

- 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驗試劑
- A+B 型流行性感冒快速檢驗試劑
- 新型冠狀病毒恆溫式圈環形核酸增幅法檢測試劑(LAMP)
- 新型冠狀病毒、A+B 型流行性感冒恆溫式圈環形核酸增幅唾液快速檢測試劑 (LAMP)
- 腸病毒 71 型快速檢驗試劑

(3) 蛋白質藥物類，包括單株抗體等可用於極需有療效藥物但尚未有核准上市 (Unmet medical needs, 未滿足的醫藥/市場需求新藥)者，如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COPD)及治療性抗癌疫苗。

(4) 除了開發細胞製程生產的生物藥外，我們也積極尋找有潛力的新藥/小分子藥，譬如抗病毒藥 (antivirals)，可用於傳染疾病的預防或治療。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藥物的研究 (research, R) 與發展 (development, D)，雖然都是在研究藥物，但其意義與目的是不同的；前者是較偏向藥物的探索、作用與機轉之研究，是學術創新性；而後者是對具有治療應用價值之藥物進行產業化或商品化之開發，包括藥物的製造、動物的毒性到臨床藥效之觀察等。整體新藥研發 (New drug R&D) 的流程包括：藥的探索與價值確效、產品開發之臨床前動物試驗、臨床試驗，具有臨床療效後，才能查驗登記並上市。整體研發費時 10~15 年，每一段都要花費相當龐大之研發經費，然而新藥研發一旦成功上市，其產值卻也非常龐大。

●全球製藥產業現況與發展：

世界人口總量的增長、社會老齡化程度的提高、人們保健意識的增強以及疾病譜的改變，使得人類對生命健康事業愈發重視。同時，全球城市化進程的加快，各國醫療保障體制的不斷完善，種種因素推動了全球醫藥行業的發展，進而帶動了全球藥品市場的發展。2022 年全球生物藥市場規模達到了 4800 億美元，占到了全球醫藥整體市場規模的 36%，預計將在五年後的 2028 年突破 7000 億美元，進一步將份額提升至 40% 以上。近年來以歐美為首的的全球生物類似藥市場保持飛速發展，穩步提升至近 200 億美元的規模，有望於 2030 年突破 700 億美元。

全球醫藥市場發展因素，第一，專利藥集中到期帶來的學名藥市場擴大，是全球醫藥支出增長尤其是新興醫藥市場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之一。1984 年，美國通過了《藥品價格競爭和專利期修正案》，規範仿製藥的申請程序，成為仿製藥發展的轉折點，開啟了美國乃至全球仿製藥蓬勃發展的歷程，隨後世界各國也紛紛通過立法等形式支持仿製藥行業的發展和簡化仿製藥的審批過程。第二，隨著大陸及其他新興國家的經濟增長、政府對醫療健康領域資金投入的增加以及醫療保險覆蓋率的提高，新興國家已成為全球醫藥市場發展的主要推動力之一，市場需求逐年增加。三，隨著生物醫藥技術的不斷發展，預計未來將有大量生物製劑、新型製劑等專利藥品上市銷售，以滿足個性化的藥品需求。

在經濟強力復甦、新藥研製推廣、到期專利藥數量減少、《患者保護與平價醫療法案》的推行和實施等背景下，美國將成為發達國家市場的主要增長點；日本市場在老齡化程度加重、新藥研製推廣等因素的作用下，也將以相對較快的速度增長；而歐洲市場由於經濟下滑、公共債務高、人口增長率低等原因，未來總體藥品市場

消費增長緩慢，甚至有可能出現負增長。與發達國家或地區醫藥市場相比，目前新興市場在全球醫藥市場規模中佔比較小。但隨著醫療可及性的提高、國民收入水平增加、人口數量的增長、發達國家市場專利保護紛紛到期等情況，未來新興市場將迎來良好的發展機遇。

●生物製藥市場

生物製藥市場包括單株抗體，重組生長因子、純化蛋白、重組蛋白、重組酵素、疫苗、細胞和基因療法、合成免疫調節劑和其他產品等類型；若以治療性應用來區分，市場可細分為腫瘤學，炎症和感染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謝性疾病，荷爾蒙疾病，心血管疾病，神經系統疾病和其他疾病。其市場概況，在 2021 年生物製藥市場價值約為 4,013.2 億美元，預計 2027 年將達到 5,341.9 億美元，2022-2027 年預測之複合年增長率為 7.32%。

全球正在發生的 COVID-19 大流行已對生物製藥行業產生重大影響。大多數生物製藥公司都在大力開發針對 SARS-CoV2 病毒的疫苗。一些候選藥物是傳統類型的疫苗，例如減毒和死毒不活化產品。但是，正在開發的大多數候選疫苗都是先進的 DNA、RNA 和重組蛋白疫苗。預計這一因素將促進大流行期間生物製藥市場的增長。但是，由於醫療衛生系統的重點轉移，以減少對臨床試驗患者的感染，其他適應症藥物候選者的臨床和監管程序可能步伐緩慢。

生技製藥之市場，會受到老年人口的增加，慢性病的增加以及對生物藥品的接受程度的提高和巨大的市場需求的驅動。根據《globocan 2020 年報告》，全球共診斷出 19,292,789 例新癌症病例，其中 9,958,133 例死亡。預計全球 80 歲或 80 歲以上的人口數量將增加兩倍，從 2019 年的 1.43 億增加到 2050 年的 4.26 億。

就市場性來說，北美為市場主導地位，在美國慢性病負擔越來越重，尤其近兩年 COVID-19 大流行期間，對研發活動的投資更是不斷增加，該地區幾乎所有生物製藥公司都在努力開發針對 COVID-19 的有效療法，這有望在北美大流行的情況下推動研究的市場。



圖一、全球藥物市場成長率

資料來源：

1. IMS institute，Global Outlook for Medicines Through 2018
2. Evaluate Pharma® World Preview 2017, Outlook to 2022
3. IMS institute，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整理
4. Evaluate Pharma®，國家實驗研究院政策中心整理
5. Fierce Biotech report： 10 promising therapeutic vaccines
6. 中商產業研究院

●疫苗市場

疫苗市場主要以預防性疫苗為主，可分為成人疫苗與兒童疫苗，目前成人疫苗與兒童疫苗佔有率約各半，但根據最新報告指出，兒童疫苗的市場成長率會逐年增幅，依各國防疫政策，主要兒童疫苗包括肝炎、流感、日本腦炎、白喉、破傷風、百日咳、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肺炎鏈球菌等疫苗，其中以肺炎鏈球菌疫苗的全球銷售額最大；而成人疫苗以流感疫苗、肝炎疫苗及肺炎疫苗三大類為主，其中又以流感疫苗市場最大。

根據 Aventis 的研究報告，流感疫苗是過去 10 年中疫苗市場增長的主要推動者，也是未來 10 年疫苗市場增長的主要產品之一，前景相當看好。全球流感疫苗之接種率偏低，預計未來的流感疫苗市場仍會持續擴大，如中國、印度市場等極具未來潛力，因此，各大流感疫苗生產廠商紛紛陸續擴大產能，預計世界前 3 大廠的流感疫苗產能都可到達 2 億劑。

●檢測試劑市場現況與發展：

全球醫療決策中約有三分之二根據診斷做出，疾病檢測診斷可於早期準確地進行疾病相關檢測，並可提高疾病的治癒率，藉以減少後續的健康問題和相關費用。而診斷市場目前有兩種不同方式：體內和體外診斷。體內診斷以成像技術為主，如 X 射線，CT 掃描，MRI 和核成像。體外診斷試劑又稱 IVD (In-VitroDiagnostics)，泛指各種疾病診斷時，透過採集人體的檢體而不需侵入式檢查過程中，所使用之診斷試劑、儀器或醫療耗材，IVD 已是預防診斷和治療疾病過程中的重要環節，同時也是行業中最具發展潛力的領域之一。根據 MarketsandMarkets 1 研究報告中顯示，由於老年人口以及隨之而來的慢性和傳染病流行率的增加，預測全球體外診斷市場將從 2022 年的 5490 億美元增長到 2027 年的 7026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 5.1%；此外，越來越多的全自動儀器與即時檢驗技術之發展，將帶動體外診斷市場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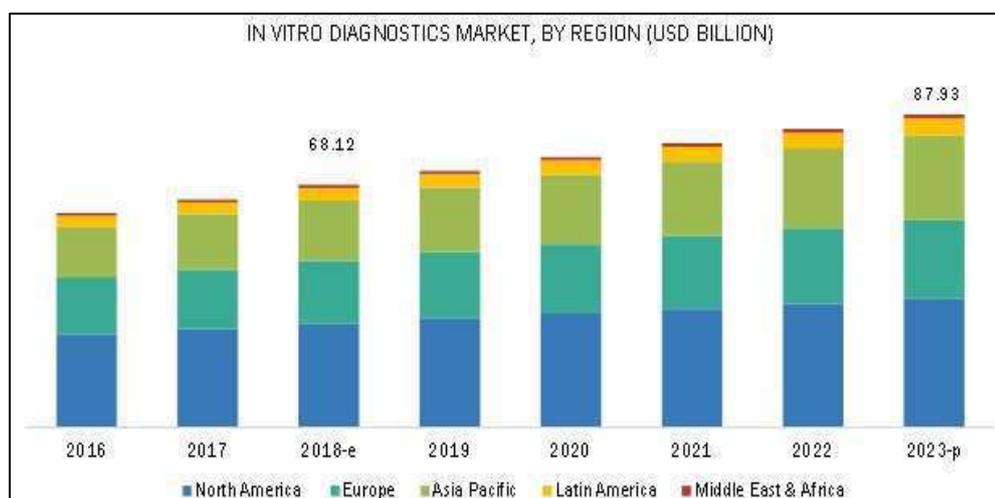
北美為全球體外診斷試劑最大的消費地區(圖二)，其歷年的診斷試劑總消費金額超過全球市場的 30%，同時美國也是全球診斷市場中擁有診斷試劑數量品種最多、規模最大的國家，全球 10 大診斷試劑製造商中有 7 家為美商或與其他公司合作開例，故北美診斷試劑市場的變化趨勢對全球診斷試劑市場具有很大的影響。除美國之外，全球診斷試劑市場集中在以下 11 個國家，依序為日本、德國、義大利、法國、西班牙、英國、加拿大、中國、巴西、土耳其和澳洲，與美國加總占全球市場的 81.4%。據前瞻產業研究院報告資料顯示，中國體外診斷市場規模 2017 年的 510 億元增長至 2020 年的 890 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達 20.39%，預計 2022 年將達 1290 億元的市場規模(圖三)。

目前全球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公司約有 200 多家，主要由 Roche Diagnostics、Abbott Laboratories、Johnson & Johnson/Ortho、Beckman Coulter 及 Bayer 五家公司主導，大型公司藉由其多樣的產品線以及廣大的銷售通路，迅速取得了大部分的市場，並藉由不斷的購併與研發投資，維持其領先優勢。然而，儘管市佔率無法與大型公司相比擬，仍有許多以技術與服務為導向的小型公司，憑藉其先進的技術及獨特的產品，再加上大型公司所沒有的靈活性，能因應環境變化，隨時調整其策略，不僅能在領導廠商的夾擊下生存，更往往有著驚人的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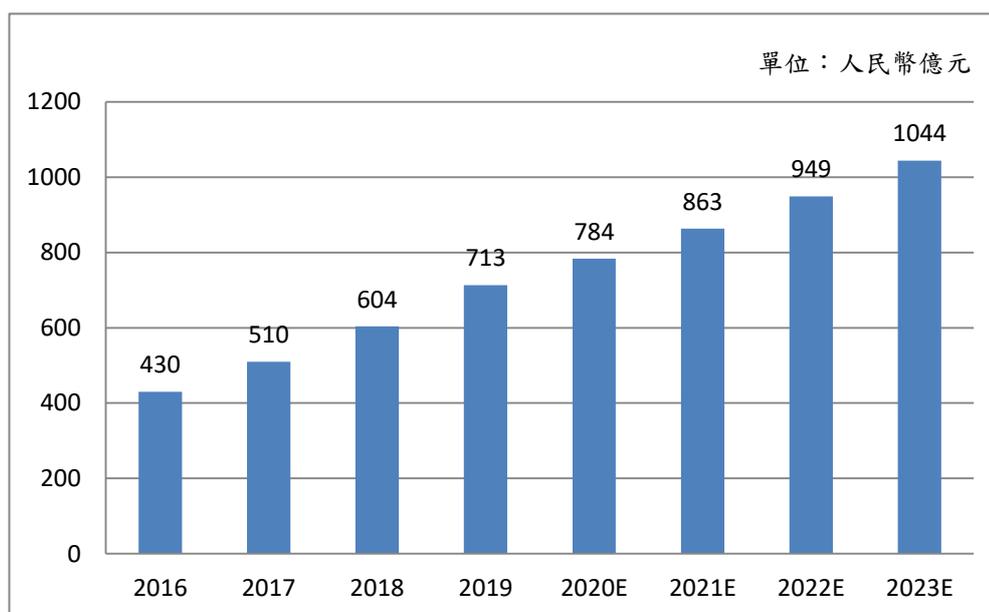
在各類體外診斷試劑(IVD)產品中，傳統的臨床生化診斷是銷售比例最高的一類，在技術成熟、新應用有限，同時市場成長趨緩的情況下，呈現高度競爭且獲利有限的態勢，少數大型公司幾乎掌控了整個市場。然而，儘管此市場未來成長有限，但其下各種檢驗分項的發展將有很大的差異，其中以血糖監測市場的成長最為可期。銷售比例其次為免疫檢驗類產品，這類產品是利用抗體與抗原結合所產生的專一性反應，再根據標識物質或訊號，進行檢體中抗原或抗體定性與定量分析。由於免疫檢驗可廣泛地應用在傳統的臨床化學檢驗上，加上成本較臨床化學方法低，使得這類產品的使用量已越來越高，逐漸取代了臨床化學檢驗。而未來免疫檢驗技術的趨勢，將朝提高檢驗的靈敏度與可信度發展。檢測方法則以簡單、即時為訴求，如快速免疫檢驗試劑與診斷測試產品(Point of care, POC, diagnostic testing)，並以同時可檢測多種分析物為目標。隨著傳染性疾病日益增加，快速、大規模、高專一性、高敏感度之快篩試劑，更是為偵測疫病預警的關鍵工具，面對疫情威脅時，將成為疾病防控中之重要利器。

新興的分子診斷檢測將是未來發展的重心，這是一種藉由偵測遺傳物質(DNA、RNA、cDNA)的方法，來分析核酸的特異性與差異性，進而達到檢驗或是輔助診斷等功能的方法。雖然現階段分子檢驗技術未臻成熟，但其具備的高靈敏度與低危險性，明顯優於傳統檢驗方法。而隨著技術的進步，其應用範圍也漸趨廣泛，除了現有的傳染性疾病檢驗、親緣鑑定與腫瘤與遺傳疾病鑑定外，廠商更進一步將分子診斷拓展到基礎醫藥研究以及臨床新藥試驗的追蹤檢測等範圍。

未來分子檢驗將朝價格更低廉，使用更方便的方向開發，而挾其高通量的檢測特性，此類產品在縮短新藥研發時程與發展個人化醫療方面將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圖二、全球各地區 IVD 市場規模(資料來源；Marketandmarket, 2018)



圖三、中國 2016~2022 體外檢測試劑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

資料來源：

1. Marketandmarket, In Vitro Diagnostics Market by Product (Instruments, Reagents), Technology (Immunoassay, Clinical Chemistry, Molecular Diagnostics, Hematology, Urinalysis), Application (Diabetes, Oncology, Cardiology, Nephrology) - Forecast to 2023
2. 台灣經濟研究院，農委會生技領域策略規劃報告書，2004
3. 前瞻產業研究院，2022 年中國診斷劑行業細分產品市場發展現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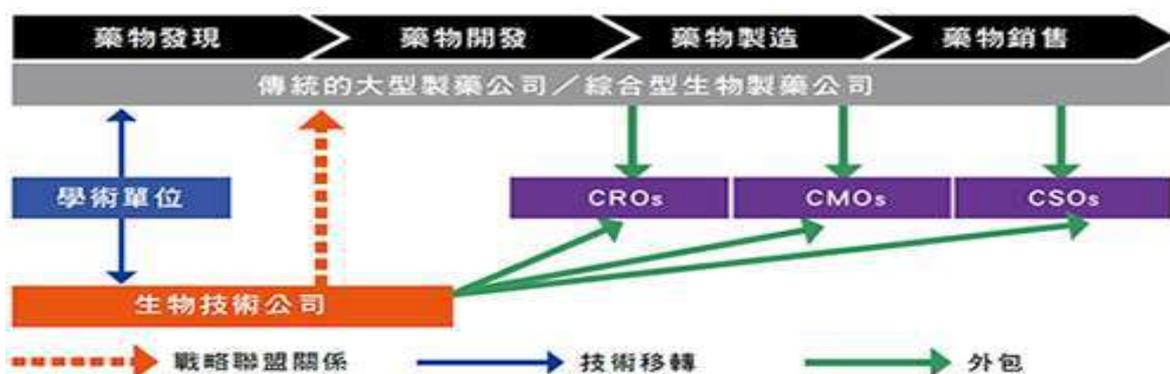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生技新藥產業

生技新藥產業與一般產業不同，新藥的產生從創新研發(Discovery)，到臨床前開發(Pre-clinical development)，臨床開發(Clinical development)，包括第 1, 2, 3 期臨床試驗及新藥查驗登記核准，到上市行銷(Marketing/Sales)，其中每一環節從學術研發、藥品製造、品管、法規、臨床試驗執行到經銷管理與通路建設等都極需高度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圖四)。

為了發揮最高度的專業效益，本公司定位以整合開發生技產業鏈創造最大利益成效：即結合運用生技產業鏈從臨床前開發(Pre-clinical development)，臨床試驗(Clinical Phase)，生產(Manufacturing)和行銷(Marketing/Sales)以運用最有效專業以最短的時程創造新藥開發的最大利益成效。目前著重在高效能臨床試驗平台的建構，以最精簡的專業團隊投注在臨床試驗期的規劃及各方位的整合：結合臨床、法規專業/KOL(key opinion leaders)及跨兩岸的臨床試驗中心，以達到加速度完成臨床試驗以利藥證的取得及市場銷售。

台灣新藥公司價值鏈完整，為了增加研發速度，將藥物開發階段委由 CRO 公司執行，藥物製造階段，藥物製造階段委由 CMO 公司，藥品銷售委託 CSO 公司，安特羅則著重於新案新品項開發，縱向連結各專業領域者，為此新藥發展鏈串接起研究與製造兩個區塊，創造多贏。



圖四、生物醫藥研發價值鏈的參與模型

本公司正積極尋找在國內外產業上、中、下游的聯盟，由技轉授權，優秀專業的藥物/生物藥劑製造廠，臨床試驗用藥生產，並與各大臨床試驗中心合作，完成臨床試驗，最後以藥品量產及有效的行銷策略來開發推廣新藥。將研發、臨床試驗、製造與市場行銷做最有效率的連結。本公司以此模式開發新藥，以期有效成本利用，朝以本國國造及建立自我品牌的目標邁進，成為立足台灣的世界級生技新藥公司

●檢測試劑產業

檢測試劑產業上游主要為原料及物料之供應廠商，如抗原、抗體、試紙、試劑盤及所需相關化學材料等。產品經過一連串研發設計試驗後，中游為檢驗試劑、檢驗設備之生產製造，通常此類醫療器材等級之檢驗試劑，在各國多屬於需要通過當地衛生主管審核認證之產品，例如國內衛福部之查驗登記及美國 FDA 字號等，其生產也需要在具有優良生產規範(GMP)之工廠進行製造，才能符合法規。因此，檢驗試劑開發公司對於檢驗試劑之生產製造，可依事業開發進度之需求，採取不同生產規劃，在事業開發初期，產品品項不多，銷售量尚未達規模經濟時，可找尋符合優良生產規範之醫材生產廠，進行委外生產；產品項及銷售量具規模經濟時，則可開始規劃自有廠房。下游部分，係指檢測試劑之行銷，其主要使用對象為檢驗試劑經銷商、大型醫院檢驗科、地區型診所及相關檢驗實驗室等，或交付貿易商擴大交易對象至國外客戶。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疫苗產品

自 1879 年全球第一支預防性疫苗—抗霍亂疫苗開發成功後，疫苗的使用與開發即有增無減，人類使用疫苗接種，許多重大傳染病獲得有效控制，明顯減少傳染病發生。但是比起新藥研發，因疫苗製造所需技術及硬體設施門檻高，產品安全性的高規格要求，疫苗產業亦具脆弱的特性，因此全球疫苗產能 90% 集中在少數國際大廠。目前供應全球常規疫苗生產之前五大跨國際藥廠，為 Sanofi、GlaxoSmithKline、Merck、Wyeth、Novartis，光是前三大疫苗公司：英國 GlaxoSmithKline、美國 Merck 和法國 Sanofi 的疫苗銷售額，就囊括全球 85% 的市場。

疫苗最主要的目的是要先行刺激免疫系統產生“記憶細胞”(memory cell)，以期在人體遭遇到病原體(pathogen)時，能產生強而有力的免疫反應，因此疫苗必須要能在正確的生理部位引發有效的免疫反應。此外，疫苗本身所引起的副作用也應降至最低，安全、有效為製藥公司在投資新疫苗的研發上最在意之關鍵因素。過去普遍使用的傳統疫苗種類為減毒疫苗及不活化疫苗，減毒疫苗係指將活的微生物，如病毒、細菌或原蟲透過特殊方式，使其降低在原宿主所產生的致病性，減毒疫苗通常較不活化疫苗具有潛力，因為具有較佳之免疫記憶性效果，但減毒疫苗因含有活病原，因此存在排毒或病毒變異之風險。不活化疫苗則是將病原菌完全去除活性，就失去活性的疫苗而言，殘餘致病性的可能性極低。因此不活化疫苗的安全性極高，但所能引起免疫反應較差，常需配合佐劑使用。佐劑能讓在注射部位的抗原慢慢釋放出來刺激免疫反應使細胞活化。這使得不活化疫苗的成本提高，但因其具有高度的穩定性，所以在保存和安全性較佔優勢。

近年來更藉由生物技術提升及基因工程導入，改進了過去傳統疫苗開發瓶頸，以開發傳統疫苗技術不能解決的新疫苗為主要方向。除了細胞培養疫苗外，包括基因疫苗、次單元疫苗(subunit vaccine)、核酸疫苗、合成疫苗及抗抗體變區疫苗(antiidiotype vaccine)，藉此可大幅改進疫苗的安全性；此外，由活體培養方式改為細胞培養方式，不僅可以改善傳統疫苗之產能，更可有效掌握疫苗穩定度。

長久以來疫苗已經成為一種最符合經濟效益的疾病預防方法，疫苗研發也廣泛受到學界、業界以及政府機構的重視。如何增加疫苗的普及率、降低疫苗的價格、簡化施打的方式以及發展出有效的新疫苗，已成為疫苗研發的努力目標。

● 檢測試劑

目前應用於臨床上之體外診斷產品依檢驗原理不同，可大致區分為臨床生化檢驗、免疫檢驗與分子診斷等，其中臨床生化診斷的市場最成熟，所占市長比率最大，其次為免疫檢驗，新型免疫檢驗和分子診斷是目前所有診斷試劑產品中發展最迅速，成為現今市場主流。診斷試劑須具備以下特性，1.特異性：能高度辨識出標的物質，2.敏感性：能檢測出非常少量的標的物質，3.簡易性：操作簡便、快速，4.穩定性：可以長時間保存、不變質，5.經濟性：價格便宜，便於大量篩選使用。

隨著生物技術發展的日新月異，目前體外診斷產品已從要求單一檢測目標物能達到準確、快速、簡便，進而轉變為期望同時檢測多種目標物外，其發展趨勢逐步朝向兩極化發展，一是高度專業密集且自動化之儀器診斷，另一則是簡單、快速便於普及應用之快速診斷。由於遺傳工程、基因重組以及單株抗體等分子生物技術不斷的研究與發展，大幅縮短研發期程，產品更新應用的速度加快，因此發展高敏感度、及時、快速、且可大量篩選，或是個人化的檢驗方式將是未來檢驗診斷發展之重要趨勢。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 疫苗產品

(1) 腸病毒 71 型疫苗

台灣於 1998 年地區爆發手足口病(hand, foot and mouth disease)及皰疹型咽喉炎(herpangina)大流行，造成 78 件孩童死亡的案例，已證實主要為腸病毒 71 型(EV71)所感染，進而引起社會大眾對此流行疾病的重視。腸病毒對嬰幼兒所造成之危害損失，實難以估算，回顧全世界的腸病毒疫情，許多國家都有疫情與病例報導，但近年亞洲各國如越南及中國大陸都陸續有大規模的流行疫情，甚至亞洲較先進的各國，如日本、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澳洲和台灣等，都有小兒因腸病毒 71 型之重症死亡案例。腸病毒 71 型致病率特別高，尤其是神經系統的併發症，五歲以下的幼童發生率達 90%，常合併嚴重的併發症，且致死率高，

大約有十萬分之一到萬分之一的致死率。因此，高致死率的腸病毒 71 型已被視為重要新興傳染病毒。

為防控腸病毒 EV71 感染引起的相關疾病的流行，多個國家或地區開展了 EV71 疫苗的研發，疫苗類型包括全病毒不活化疫苗、減毒疫苗、次單位疫苗、DNA 疫苗、胜肽疫苗和重組病毒樣顆粒(virus like particles, VLP)疫苗等。其中以全病毒不活化疫苗的研發進展最快，截至目前為止，全球共三家疫苗廠取得腸病毒 71 型疫苗藥證，皆在中國大陸，但僅提供其國內市場使用，分別為中國醫學科學院昆明所、北京科興生物製品公司和武漢生物製品公司，皆屬於不活化疫苗，在其完成之臨床三期試驗中，顯示以不活化技術所製備之疫苗具有良好的免疫原性，對腸病毒導致疾病的保護率達到 90-95%。但在製程上，大多仍屬於低產能、高成本的 Roller-bottle 產程(每瓶 300-500 毫升)。也另有採用細胞培養技術甚至使用動物血清，與目前使用無血清製程的趨勢不同。此三家中國已上市之腸病毒疫苗僅提供 6-35 個月之幼兒使用，且所使用之病毒株與台灣近年所爆發的腸病毒 71 型的基因型並不相同，是否可於台灣施打並產生有效的保護力，仍不可預期，所以開發適合台灣民眾的有效疫苗仍是當務之急。

本公司所開發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所挑選之病毒株，為符合台灣流行之 B4 基因型，搭配新穎的生物反應器製程，且使用無血清的細胞培養技術，以符合 PIC/S GMP 品質規範生產，以確保產品的安全性，目前以 50 公升的量產製備臨床疫苗批，未來可以放大產程到 200L 及 1,000L 以達到高產量、高品質的生產，極具市場競爭優勢，可望協助台灣孩童免於高致命性腸病毒的威脅。

(2)腸病毒 EV71 型與克沙奇 CA16 二價疫苗

腸病毒 71 型(EV71)和克沙奇病毒 A16 型(CA16)感染導致的手足口病，占手足口病感染總病例的 80%以上，其中 EV71 為高流行性其致死率也高，而 CA16 病毒傳播性極高，雖重症案例少，卻嚴重影響幼童正常作息。然而目前腸病毒 EV71 疫苗只對腸病毒 EV71 型感染引起的手足口病具有保護作用，不能預防克沙奇 CA16 病毒或其他類型別腸病毒引起的症狀，在中國接種 EV71 疫苗的兒童也還有近一半的概率感染 CA16 等其他病毒。因此，研發同時針對 EV71 和 CA16 的二價疫苗，可給予孩童更廣泛的保護力，極具市場競爭力，對於手足口病的防控具有重要意義。

考量到 CA16 是繼 EV71 之後在中國第二大引發手足口病的病毒，截至目前仍無上市疫苗可供預防，僅有實驗室研究階段的研發數據。目前中國已有三家疫苗廠開始研究 CA16 單價疫苗，而 EV71 與 CA16 之二價疫苗亦有三家投入開發。重組病毒樣顆粒(virus like particles, VLP)經基因重組表達技術製備，且不含完整病毒顆粒，具有產量高、免疫原性強、安全性好等優點，是目前新型克沙奇 CA16 疫苗研發的重要方向之一。本公司已與國內研究單位共同開發 EV71 與 CA16 疫苗二價疫苗，透過完整的疫苗病毒株評估機制，已挑選出三

株候選克沙奇 CA16 病毒株，目前病毒候選株於小鼠免疫實驗中抗體表現符合預期，後續將開始進行臨床前動物試驗。

(3) 日本腦炎疫苗(JEV)

日本腦炎是由日本腦炎病毒引起的急性腦膜腦炎，蚊子(三斑家蚊)為主要的傳染媒介，潛伏期大約是五至十五天左右。目前在韓國、日本、菲律賓、泰國、印尼等西太平洋島嶼和東南亞地區皆有流行，而在台灣日本腦炎主要流行季節為春末夏初。日本腦炎病毒會在豬、牛身上繁殖，再經由蚊子叮咬人體而感染，感染者大部分為無症狀感染，抵抗力較弱的人會產生頭痛、發燒、嘔吐等無菌性腦膜炎等表徵，有些伴隨嗜睡、抽搐、昏迷、肢體麻痺或性格異常等腦炎症狀，甚至死亡。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UNICEF/WHO)於 2014 年的統計資料，目前全球每年約有 70,000 個感染日本腦炎案例，且其中造成 20,400 人死亡，致死率約在 20-30%，目前亞洲與西太平洋地區有 24 個國家，共約 30 億人仍處在可能感染與流行區域。日本腦炎目前並無完全治癒之治療方式，因此施打日本腦炎疫苗仍為預防的主要方式。由於此特有疾病侷限於西太平洋地區，市場區隔相當明顯，因此歐美等先進國家廠商進入此市場意願不高。但近年來因氣候的暖化，此病毒之地域分佈有擴充之現象，2006 年印度的日本腦炎疫情大流行，使此疾病又備受矚目。

目前日本腦炎疫苗主要有三種技術(表三)，鼠腦的不活化疫苗、細胞培養的不活化疫苗與活毒減毒疫苗，其中傳統鼠腦培養之日本腦炎不活化疫苗，因造成動物體來源的倫理議題，主要生產國家已經漸漸停用，且 2015 年，世界衛生組織(WHO)也認為相對於新型的日本腦炎疫苗，傳統鼠腦疫苗接種後的不良反應較多、製造程序未標準化、需要接種較多劑次等缺點，所以建議以其他新型疫苗取代傳統鼠腦疫苗。而新型疫苗則是用細胞培養製程的活性減毒嵌合型日本腦炎疫苗，利用基因重組的病毒進入人體，使接種者產生具專一性的抗體，其安全性及可誘發之免疫反應能力與傳統鼠腦製備的疫苗相似，可用於預防日本腦炎病毒引起的感染，且成本較低且品質高，為未來日本腦炎疫苗生產的趨勢。因順應疫苗技術轉變趨勢，台灣自 2017 年停止施打鼠腦製程之日本腦炎疫苗，開始進口細胞培養製程日本腦炎疫苗。

目前日本腦炎疫苗製造商多集中於亞洲各國，包括台灣、印度、日本和南韓等，歐洲疫苗廠、日本和中國已開發新一代利用細胞製程製備日本腦炎疫苗，因此於各國在既有的日本腦炎疫苗市場上，亦由鼠腦製備疫苗轉換為細胞製程疫苗中。本公司與國內知名生物製劑廠共同合作開發不活化之病毒疫苗，以細胞培養製程生產新型不活化之死毒日本腦炎疫苗，相較於已上市之活毒減毒疫苗，純度較高、效果較佳，其副作用也較低。

表三、目前市售日本腦炎疫苗比較

類型	疫苗抗原來源	毒株	特點
不活化疫苗 (Inactivated)	鼠腦培養	- Beijing-1 - Nakayama	- 保護時間較短 - 需要多次免疫 - 較強的副作用
	Vero 細胞培養	- Beijing-1 - P-3 - Kolar (JEV 821564 XY) - SA 14-14-2	- 需要多次免疫 - 安全性較高 - 副作用低
活毒減毒疫苗 (Live attenuated)	PHK 細胞	- SA 14-14-2	- 保護時間較長 - 免疫次數較少
活性減毒嵌合型 (Live recombinant)	Vero cell	- SA 14-14-2/YF17D	- 較長時間的保護力 - 免疫次數較少

(資料來源：WHO,/UNICEF)

(4)肺炎鏈球菌疫苗

一般感冒嚴重度與死亡率不高，但肺炎鏈球菌的致病率與危險性都高，注射疫苗才是得到抵抗力的最佳方式。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肺炎躍登國人 2016 十大死因第 3 位，死亡率增幅居十大死因之首，尤其是流感併發肺炎更是大幅提升死亡率，國內自 104 年，肺炎疫苗加入嬰幼兒常規疫苗，近年也開始鼓勵 65 歲以上長者和 50 歲以上有罕見疾病、重大傷病和高風險慢性疾病族群接種。

目前國內之肺炎鏈球菌疫苗有 2 大類，分別為 13 價結合型疫苗和 23 價多醣體疫苗，23 價多醣體疫苗血清型涵蓋較廣，價格較為低廉，但因無法激活記憶細胞，所以效果較無法持久，保護效力平均僅 2-4 年；13 價結合型疫苗雖然涵蓋的血清型較少，但因可以激活身體產生記憶細胞，保護效力可達 10 年左右。

目前本公司與美國研發型新藥公司合作共同開發更廣效性之肺炎鏈球菌疫苗，藉由標的蛋白之新技術使保護範圍超過目前市售的各類肺炎疫苗，且能施打兩歲以下嬰幼兒上，結合目前市售疫苗優點並涵蓋更多保護範圍，在臨床前動物試驗中也證明其安全性與有效性，有望成為新興優勢之肺炎疫苗新產品，並足以在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5)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驗試劑

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是由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冠狀病毒 2 型(SARS-CoV-2)所引發，自 2020 年 1 月份開始擴散疫情以來，其快速傳播的特性讓各地區感染案例快速上升。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已於 3 月時，定性本次疫情屬於全球大流行，是繼 2009 年 H1N1 新型流感疫情後，事隔約 11 年 WHO 再度宣告出現全球大流行疫情，在全球各地儼然成為自第一次世界大戰西班牙流感疫情以後面臨的最嚴峻危機。

根據歐洲疾病預防控制中心(ECDC)和世界衛生組織(WHO)之建議，新型冠狀病毒之黃金標準檢測方式，是以 PCR 進行病毒 RNA 的檢測；該檢測需設備完善的實驗室設施、熟練的技術人員和多種試劑；不僅檢測過程複雜，操作時間通常需 4~6 小時。由於相關設備與耗材之價格昂貴，僅適用於大型中央實驗室，雖然 RT-PCR 仍是新冠肺炎檢測的首選，但臨床診斷上的確較不直覺。

在全球對新型冠狀病毒診斷不斷增長的需求之下，COVID-19 PCR 的檢測方式常因實驗設備的局限性和供應短缺，導致全球檢測能力受限。而為減輕中央實驗室的壓力，擴大地區醫院的檢測能力，研發一種快速且可靠的診斷試劑，可快速檢測 COVID-19 抗原，對於滿足緊急情況的醫療和公共衛生需求至關重要。

目前正在使用或開發中的 COVID-19 快速檢測試劑有兩種類型，分別為 (1)SARS-CoV-2 抗原檢測，以及(2)間接 IgG/IgM 抗體檢驗測試。SARS-CoV-2 抗原藉由檢測鼻咽分泌物等感染樣本，偵測出病毒感染期間存在的病毒成分；另一種 IgG/IgM 抗體測試，則是以偵測血清中是否含有針對 COVID-19 之 IgG 或 IgM 抗體生成，作為判定是否受到病毒感染之依據。但由於 COVID-19 感染病患可能出現抗體與病毒同時存在之情形，因此抗體檢測方式實無法區分患者為現行感染或已痊癒。因此，開發可檢測檢體中病毒抗原之快篩試劑，為目前新型冠狀病毒檢測試劑開發之方向。

根據日前國際非營利組織創新型新式診斷基金會(Foundation for Innovative New Diagnostics, FIND)，目前已有 10 種符合相關的歐盟法規(IVD 98/79/EC)的 SARS-CoV-2 抗原快速檢測試劑，並有超過 60 個 SARS-CoV-2 快速抗體檢測試劑陸續問世。儘管市場上已經有大量的 COVID-19 抗原和抗體檢測試劑盒，但仍須符合法規要求進行驗證與確效。

本公司透過與國內學研單位技術授權之方式，取得具有高度可辨識性之單株抗體，此抗體以過去抗 SARS 病毒抗體為研究基礎，挑選出可辨識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的抗體，此所開發之雛型已能辨識實驗室培養之新型冠狀病毒棘蛋白(spike protein)，預期以此抗體利用結合免疫色層分析法，透過鼻咽拭子，定性檢測患者是否帶有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此方式可快速投入新型冠狀病毒快篩試劑的開發工作。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淨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107年	91,966	1,159	7,934.94
108年	50,022	1,944	2,573.15
109年	58,852	22,876	257.27
110年	54,755	109,822	49.86
111年	101,233	188,415	53.73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測試劑

本公司透過與國內學研單位技術授權之方式，取得具有高度可辨識性之單株抗體，以此抗體利用結合免疫色層分析法，透過鼻咽拭子，定性檢測患者是否帶有新型冠狀病毒抗原，目前已依照台灣主管機關之法規取得專業版與家用版的專案製造核准與外銷許可。

(2) 符合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西藥藥品優良運銷規範

為延續藥品 GMP 嚴謹的品質管理精神，確保藥品出廠後，在儲存與運送過程中，能維持品質及包裝的完整性，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4 日經衛生福利部函，通知通過 GDP 符合性評鑑審查，順利取得西藥藥品運銷規範許可。

(3) 符合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

為建立醫療器材之流向管理，掌握產品來源及使用情形，並確保醫療器材在儲存、運輸、配送與販售過程中，產品品質能夠符合原製造業者的規定要求，藉此加強落實產品追溯及相關程序外包之管理，以提供民眾品質優良的醫療器材，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經主管機關實地查核，可通過 GDP 符合性評鑑審查，將順利取得醫療器材運銷許可。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 導入單株抗體生產技術

打造完善的抗體製備核心技術平台及良好的抗體製備技術人員及設備，投入傳染性疾病檢測試劑之開發。

可篩選出具中和能力的單株抗體，未來可投入治療型抗體藥物開發。

(2) 檢驗試劑開發與驗證工作

本公司與外部研究單位、生產單位共同執行快篩試劑之設計、驗證、製程放大、

產品確效、臨床試驗規劃及法規認證，以符合國內外臨床評估與醫療器材法規之申請需求。

目前已依照台灣主管機關之法規取得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測試劑專業版與家用版的專案製造核准與外銷許可，未來將持續收集臨床評估數據，並申請國內外之正式許可證。

另外，本公司取得國內學術研究單位之核酸快速檢驗技術授權，開發快速新冠病毒唾液核酸檢測試劑，該試劑能夠快速、簡便、經濟地檢測唾液檢體內是否含有新冠病毒核酸，有機會取代傳統實驗室冗長、繁瑣、昂貴的核酸檢驗，並作為確診依據，目前已完成臨床性能驗證，將向台灣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製造許可。

未來，本公司將陸續進行以下產品開發：

自主研發具特異性之抗體，以用於腸病毒 71 型快速檢驗試劑開發，可協助醫療院所第一線醫療人員立即知道病童是否感染易併發重症之腸病毒 71 型，以便盡早安排治療，同時也可搭配本公司腸病毒 71 型疫苗進行預防，滿足「早期診斷、早期治療」與「預防感染、避免重症」兩大傳染病防治面向。

自政府研究單位取得登革熱抗原快速分型檢驗試劑技術授權，自主開發檢測試劑，用於檢測疑似登革熱個案之血液檢體，立即知道病人所感染的登革熱型別，評估確診個案發生登革出血熱或休克症候群的風險，以進行妥善預防救治，降低重症機會；隨著全球暖化趨勢上升，此類病媒蚊傳播疾病將擴大傳播範圍，此產品將為防治傳染病之利器。

(3) 導入品質系統

建置醫療器材品質系統(ISO13485)，以利公司開發之醫療器材產品可於全球市場進行佈局。

2. 長期發展計畫

(1) 破傷風類毒素疫苗：

考量國內未來長期需求以及評估未來外銷的商機，本公司與國內優良疫苗廠合作，配合其符合 PIC/S GMP 標準破傷風疫苗廠重建計畫，預計 2023 年可投入生產，未來所生產的疫苗除滿足國內需求外，亦可銷往國外市場，使得另一種國產疫苗能夠走上國際。

(2) 聯結生技產業鏈在研發、臨床試驗、生產及行銷各專業，建立產業聯盟體 (Bio-alliance Entity)，發揮其最大功效，從台灣發展到國際，成為立足台灣的世界級生技新藥公司。

(3) 除開發目前國內外市場迫切需求之疫苗產品外，亦著眼於非病毒疫苗類的新藥產品，例如具新穎性之核酸疫苗(DNA & mRNA vaccine)、抗癌疫苗 (cancer vaccine)、生物相似性藥品(biosimilar)、治療型抗體藥物(therapeutic monoclonal antibodies)和小分子藥物，擴張整體收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109,756	99.94%	187,499	99.51%
外銷	東北亞	17	0.02%	—	—%
	東南亞	49	0.04%	916	0.49%
合計		109,822	100.00%	188,415	100%

本公司屬生技新藥開發公司，開發中之疫苗產品如日本腦炎疫苗、EV71 與克沙奇 CA16 二價疫苗等疫苗，仍屬於新藥開發階段，尚無上述產品銷售，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 112 年 3 月取得藥證，預計在 112 年第二季開始銷售。目前營業實績含精製結核菌素、四價流感疫苗、破傷風疫苗及 110 年新增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等產品。

2.市場佔有率

腸病毒 71 型疫苗 (EnVAX-A71) 日前取得藥證，預計第 2 季正式上市出貨，鎖定兩個月至 12 歲以下的兒童市場，第 1 年出貨目標 15 萬劑以上；安特羅也正在布局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市場，未來將搶攻亞洲每年逾 2,000 萬劑的嬰幼兒市場商機。安特羅的腸病毒 71 型疫苗與目前已上市及正在開發中的同類產品比較，只需打兩劑、副作用少、劑量小，對兒童接種者來說非常友善。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公司主要開發之產品腸病毒 71 型病毒與克沙奇 CA16 病毒，已被亞洲各國視為重要新興傳染病毒，至今全球僅中國三家腸病毒疫苗問世，且為腸病毒 71 型疫苗，無有效的抗病毒藥物防治其危害。由於腸病毒之流行仍以亞洲為主，目前歐美各大疫苗廠並未積極投入腸病毒疫苗之開發。

以台灣腸病毒 5 年平均流行率約千分之五點五、口手足病 5 年平均流行率約千分之二點一計算，台灣每年感染腸病毒之人數約達 66,000 人次。且因全球氣候暖化所致，近 2 年全台通報腸病毒與口手足病之人數已有超越往年平均值的趨勢；若以台灣之流行率推估，中國每年可能感染腸病毒之人數約達 660 萬人次；東南亞地區(不含印度)每年可能感染腸病毒之人數約達 580 萬人次；若加上印度(人口 12.45 億)、日本(人口 1.27 億)、孟加拉(人口 1.56 億)等亞洲大國，估計腸病毒每年致病人數很可能達到 1,500 萬人次以上。

未來取得藥證後，本公司將針對台灣嬰幼兒市場推廣使用；國外市場部分，中國和東南亞地區疫苗市場，具有龐大的市場基數，是本公司佈局的重點地區。

4.競爭利基

●產品的高品質，高產量及符合人體安全性需求

本公司生產的新藥乃以符合國際 PIC/S GMP 規範，經確效過的製程所生產備製的產品以達符合國際規格的高品質水準。本公司也著重成本效益，開發高容積生物反應器製程提供高產量以降低成本。並在臨床試驗階段依據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的嚴格規範，謹慎評估選擇符合人體安全性需求及效力的劑量。本公司生產的新藥將以高品質，高產量及符合人體安全性需求為藥品最高原則。

●聯結專業產業鏈平台以加速新藥的開發上市

本公司已透過台灣知名研究單位，如中央研究院、國家衛生研究院等建立合作關係，以技轉授權開發符合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s)具潛力的新藥專案，可減少研發失敗的風險並增加臨床試驗成功機率。並與國內臨床試驗經驗豐富的醫學中心建立聯結，將來也會透過國際臨床試驗中心合作計畫，結合國際法規專業人士，建立「臨床試驗平台」，以加速新藥進入國際市場。目前本公司已與國內知名生物製劑廠建立製造生產合作模式，借重該公司在細胞培養及生物反應器放大製程的成熟技術，以提供符合 PIC/S GMP 高品質的藥品量產。以此建構之專業產業鏈聯盟體(Bio-alliance Entity)，可達到以最短的時程創造新藥開發的最大利益成效。

●高市佔率

本公司目前所開發的品項包括腸病毒 71 型疫苗、EV71 與克沙奇 CA16 二價疫苗、日本腦炎疫苗等，皆為台灣目前重要之開發項目，且可望成為第一進入市場(First in the market)的產品。將來也會視需要性，配合政府單位推廣公費疫苗注射執行全面施打，以達到群體防疫的目的，具有極優的市場佔有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本公司有堅強的研發團隊，且有多年的實務經驗，熟悉新藥開發各階段所需，並可掌握未來市場的發展性，率先投入潛力新藥的開發，以優良的技術增加產品的品質，提高市場的接受度。
- 未來將透過國際臨床試驗中心合作計畫，建立多國的「臨床試驗平台」，可以快速進行多國臨床試驗，以促進新藥進入國際市場，進而推展至全球。
- 本公司將扮演串聯研發、臨床試驗、製造與市場行銷等不同領域的角色，改善以往學研界創新的研發不易進入臨床試驗與市場的情形、增進產銷界對研發新藥作用機制的了解、規劃最適合藥物的臨床試驗，加速整個新藥從研發到進入市場的時程。
- 目前臨床試驗中的產品，收案進度順利，且初步結果顯示藥品安全性高，有效性也合乎預期，可大幅降低失敗風險。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人口結構老化與新生兒出生率降低，可能對目前公司正在發展的幼兒疫苗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目前台灣的新生兒出生率已從 99 年的歷史低點(出生人口 16.7 萬)回升至 108 年出生人口 17.5 萬人，且在政府積極推動鼓勵生育政策下，出生率可望穩定在每年 17~20 萬新生兒。未來公司也會積極與政府協調，將新生兒劑型的疫苗納入常規施打，可減少新生兒感染疾病的風險，進一步降低新生兒在健康醫療上的費用及父母親因照顧新生兒而間接造成的社會與經濟衝擊；此外，本公司亦積極佈局海外市場，已於 110 年度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主要著重在出生率高且須仰賴疫苗進口的東南亞國家以及有消費能力的已開發先進國家，穩固公司的銷售市場。

另，公司亦投入成人疫苗市場檢測試劑市場，如四價流感疫苗、破傷風疫苗與肺炎鏈球菌疫苗、各式檢測試劑等，以擴大銷售客群。

- 新藥開發期間需要相當多的人力、物力、資金與長時間投入，並有試驗失敗而無法上市的風險。

因應對策：

股東陣容堅強，且多為長期投資，使公司有穩定的營運資金；另外，新藥在臨床試驗過程中，也不排除與國際大藥廠以共同開發的方式進行，除可減少成本的投入，也可加速新藥的試驗，縮短開發的時程。本公司在選擇藥物題材時，會做最審慎、詳細的評估，並規畫最完整的臨床試驗，利用完善的準備及嚴謹的程序，來降低新藥失敗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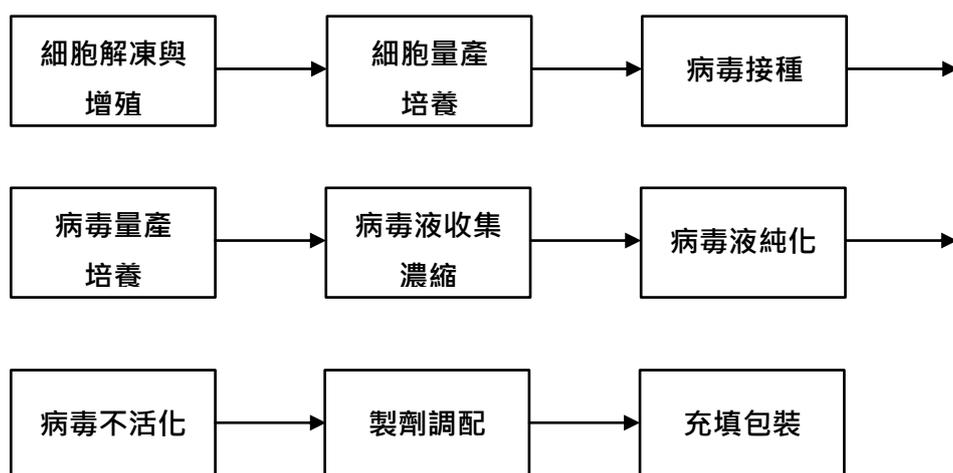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疫苗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疫苗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開發的腸病毒 71 型疫苗為去活化完整病毒顆粒之死毒疫苗，並使用無血清培養製程，以避免可能來自動物血清的污染，同時亦可提高純化過程的純度，期望透過於體內建立其主動免疫力與長期免疫記憶，預防病毒感染與減低感染後產生的重症發生。

2. 主要疫苗產品之產製過程

- 腸病毒 71 型疫苗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正執行腸病毒 71 型疫苗臨床試驗與新藥開發工作，目前臨床試驗用藥生產與藥品上市查驗登記應附之 PIC/S GMP 三批次連續生產紀錄，均已完成，製程、產率、各階段品質檢測數據呈穩定一致性，可確保臨床試驗藥品之供應無虞，且可銜接未來產品上市之量產產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廠商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				111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4,510	40.21%	無	A 公司	64,487	49.46%	無
2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21,429	35.16%	母公司	C 公司	20,601	15.80%	無
3	B 公司	14,150	23.21%	無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18,661	14.31%	母公司
4	D 公司	—	—%	無	D 公司	13,140	10.08%	無
5	其他	863	1.42%	無	其他	13,504	10.35%	無
	進貨淨額	60,952	100%		進貨淨額	130,393	100%	

註：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因銷售量增加，故原物料供應商 A、C、D 公司進貨金額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				111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	0%	無	甲客戶	103,500	54.93%	無
2	乙客戶	8,393	7.64%	無	乙客戶	19,549	10.38%	無
3	丙客戶	29,048	26.45%	無	丙客戶	15,202	8.07%	無
4	丁客戶	16,000	14.57%	無	丁客戶	—	—%	無
5	戊客戶	11,400	10.38%	無	戊客戶	2,689	1.43%	無
6	其他	44,981	40.96%	無	其他	47,475	25.19%	無
	銷貨淨額	109,822	100.00%		銷貨淨額	188,415	100%	

註：本公司 111 年度新增銷售品項「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因銷售族群不同，故最近二年度客戶銷貨比率發生變動。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劑；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110 年				111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檢測試劑	499,301	83,389	502	66	2,182	172,408	11	916
疫苗產品	197,925	26,367	—	—	202	15,091	—	—
合計		109,756		66	2,384	187,499	11	91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主管級人員	10	11	11
	一般職員	10	9	9
	生產人員	0	0	0
	研發人員	7	14	14
	合計	27	34	34
平均年歲		44.4	42.4	42.9
平均服務年資		2.51	2.42	2.3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15%	26%	22%
	碩士	52%	41%	43%
	大專	30%	29%	32%
	高中	3%	4%	3%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污染環境遭受任何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列示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推動各項福利措施，除每年之三節獎金外，亦確實遵循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制度之規定，並定期舉行下列活動：

A.員工旅遊及員工聚餐。

B.免費健康檢查。

2.進修、訓練制度

依據公司發展策略，擬定培訓計畫，持續改善，培育專業人才，確保產品的品質、研發技術能力的精進，以維護並提升公司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訂定職能訓練及評核作業程序，設有專人負責員工的職前訓練、專業訓練及管理訓練，以培養員工之專業技能，且透過制度化之職務職位體系、職等晉升與績效考評作業，讓員工能隨著經驗與技能成長，逐步實現生涯規劃。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運作均依勞基法(勞動法)為遵循基準，並確保員工應有之權利。本公司透過溝通、激勵、服務、教育以及適切升遷管道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以提昇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與工作滿意度，使其願意為公司付出更大心力，為公司創造更大貢獻與價值，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勞資雙方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預計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情形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目前資安人員隸屬於行政管理處。該人員為統籌制定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具公司核心資訊系統維運與資訊安全訊息蒐集管理分析，並符合稽核內控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二) 資通安全政策

1. 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之完整性
2. 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4. 持續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5. 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與資料完整性。
6. 確保依據部門職能授權規範資料存取。
7. 確保資訊系統之維運。
8. 嚴防未經授權修改或資料取得與整體系統安全性維護。
9. 定期與不定期執行資安查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政策落實執行。

(三) 具體管理方案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資安管控	資料存取管控	應變復原機制	宣導及檢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火牆防護· 定期病毒掃瞄· 各項網路服務須符合資訊安全政策規範· 定期蒐集與分析資訊安全訊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腦設備專人保管，並設定帳號與密碼並禁止轉移他人使用· 禁止授權外資料存取· 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 全資料加密系統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與不定期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定期內部查核資訊安全與完整性

(四)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執行狀況：

(1)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

(2) 公司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資訊人員定期實施復原計劃演練，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3) 資訊安全檢查控制作業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且公司資訊單位亦每年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將總結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評估的結果。

2、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合約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103/06/05~第一個藥証取得後 25 年止	腸病毒 71 型疫苗成果專屬使用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特羅所有腸病毒71型疫苗，均應優先由國光承攬該疫苗之委託生產業務。 本技術成果之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之智慧財產權為國光所有。
非專屬授權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9/09/29~129/9/28	專門技術(新型冠狀病毒 DNA 疫苗)+專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授權技術之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之智慧財產權為工研院所擁有。在本合約有效期限內，工研院或其所屬機關均得自行實施本授權技術或再授權與第三人實施，不受任何限制。
非專屬授權	國防醫學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9/05/26-129-05/25	專門技術(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檢測試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授權技術之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之智慧財產權為國衛院/國防醫學院所擁有。
非專屬授權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09/07/31-119/07/30	專門技術(單株投體與融合瘤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未獲得農技院之書面同意前，安特羅不得在商業推廣時利用農技院之員工、其所屬單位及行政機關之名稱，如所(場、中心)徽、商標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大眾認知農技院與安特羅具商業發展之關聯性。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非專屬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1/1~129/12/31	專門技術(噬菌體展現抗體庫建立與篩選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授權不包含產出之任何專利權，安特羅若有實施該專利之必要時，須與工研院另簽訂專利授權契約。 2. 本研發成果及其所產生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皆歸工研院所有 3. 非經工研院同意，安特羅不得使用工研院、工研院之員工及工研院所屬各單位相同或類似之名稱、簡稱、照片、商標或標章。
非專屬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2/1~130/1/31	專門技術(新冠病毒唾液檢測用核酸試劑開發技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研發成果及其所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皆歸工研院所有。 2. 非經工研院同意，安特羅不得使用工研院、工研院之員工及工研院所屬各單位相同或類似之名稱、簡稱、照片、商標或標章。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代理合約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9/1~111/12/31	安定伏裂解型流感疫苗/精製結核菌素銷售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產品所使用之任何專利、商標、設計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國光所有。 2. 凡與指定產品相同或類似之任何產品，未經國光同意，安特羅均不得從事直接或間接之製造、經銷，亦不得協助其他任何人從事其製造或經銷。
Distributor Agreement_E V71	Enimmune-RMT Biotech Pte. Ltd.	111/08/01~121/07/31	授權子公司於東南亞地區銷售腸病毒 71 型疫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所使用之任何專利、商標、設計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安特羅所有。 2. 凡與產品相同或類似之任何產品，未經安特羅同意，子公司均不得從事直接或間接之製造、經銷，亦不得協助其他任何人從事其製造或經銷。
Distributor Agreement_I VD	Enimmune-RMT Biotech Pte. Ltd.	111/08/01~121/07/31	授權子公司於東南亞地區銷售快篩試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所使用之任何專利、商標、設計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安特羅所有。 2. 凡與產品相同或類似之任何產品，未經安特羅同意，子公司均不得從事直接或間接之製造、經銷，亦不得協助其他任何人從事其製造或經銷。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252,209	200,330	523,588	483,552	411,5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6,104	5,146	4,092
無形資產		133,771	128,799	124,141	119,481	114,376
其他資產		170	247	3,792	1,886	67,327
資產總額		386,150	329,376	657,625	610,065	597,3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307	5,714	32,270	34,821	47,067
	分配後	7,307	5,714	32,270	34,821	47,067
非流動負債		—	—	8,082	5,217	5,7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07	5,714	40,352	40,038	52,799
	分配後	7,307	5,714	40,352	40,038	52,7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544,539
股本		440,000	440,000	600,000	600,000	658,000
資本公積		39,630	1,464	208,443	17,273	168,0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0,787)	(117,802)	(191,170)	(47,246)	(281,332)
	分配後	(100,787)	(117,802)	(191,170)	(47,246)	(281,332)
其他權益		—	—	—	—	(15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8,843	323,662	617,273	570,027	544,539
	分配後	378,843	323,662	617,273	570,027	544,539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	—	—	—	627,8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4,092
無形資產		—	—	—	—	114,376
其他資產		—	—	—	—	28,753
資產總額		—	—	—	—	775,0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103,951
	分配後	—	—	—	—	103,951
非流動負債		—	—	—	—	5,7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	109,683
	分配後	—	—	—	—	109,6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544,539
股本		—	—	—	—	658,000
資本公積		—	—	—	—	168,0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	(281,332)
	分配後	—	—	—	—	(281,332)
其他權益		—	—	—	—	(15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	544,539
	分配後	—	—	—	—	544,539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159	1,944	22,876	109,822	188,415
營業毛利		386	769	8,219	38,723	20,842
營業損益		(104,302)	(71,866)	(82,722)	(58,671)	(140,0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15	15,221	8,269	11,425	(107,902)
稅前淨利		(100,787)	(56,645)	(74,453)	(47,246)	(247,96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0,787)	(56,645)	(74,453)	(47,246)	(247,96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0,787)	(56,645)	(74,453)	(47,246)	(247,9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787)	(56,645)	(74,453)	(47,246)	(248,11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44)	(1.29)	(1.40)	(0.79)	(3.88)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	—	—	—	188,415
營業毛利	—	—	—	—	20,842
營業損益	—	—	—	—	(286,4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19,330
稅前淨利	—	—	—	—	(267,08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267,08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267,0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4,8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1,92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247,9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19,1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248,1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23,807)
每股盈餘	—	—	—	—	(3.88)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徐建業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分析項目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9	1.73	6.14	6.56	8.84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0,245.00	11,178.47	13,447.4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451.61	3,505.95	1,622.52	1,388.68	874.38	
	速動比率	3,149.02	3,174.89	1,419.24	1,076.76	622.49	
	利息保障倍數	—	(809,114)	(422.03)	(208.98)	(786.1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8	12.11	1.94	4.85	13.85	
	平均收現日數	122	30	188	75	26	
	存貨週轉率(次)	0.78	14.69	0.69	1.41	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0	—	1.71	5.18	23.34	
	平均銷貨日數	468	25	529	259	1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	—	3.75	21.34	46.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03	0.005	0.046	0.173	0.31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02)	(15.83)	(15.06)	(7.43)	(41.03)	
	權益報酬率(%)	(25.64)	(16.13)	(15.83)	(7.96)	(44.49)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3.71)	(16.33)	(13.79)	(9.78)	(21.29)
		稅前純益	(22.91)	(12.87)	(12.41)	(7.87)	(37.68)
	純益率(%)	(8,696.03)	(2,913.84)	(325.46)	(43.02)	(131.60)	
每股盈餘(元)	(2.44)	(1.29)	(1.40)	(0.79)	(3.8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74.93)	(1,048.70)	(332.88)	(205.48)	(243.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7.27)	(611.07)	(381.65)	(326.19)	(651.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03)	(30.76)	(22.05)	(15.66)	(26.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1	0.57	0.55	0.14	0.63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下降：係營運週轉用短期借款使負債總額、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係折舊提列使設備淨額下降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主係 111 年投入腸病毒疫苗臨床三期試驗費用及投資子公司使稅前純益、稅後損益下降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係 111 年營收成長，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5. 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平均銷貨日數下降：主係 111 年營收成長，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現金流量比率下降、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 111 年投入腸病毒疫苗臨床三期試驗費用使營業利益下降、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上升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投入腸病毒疫苗研發費用致使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註：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14.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	16,401.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	604.00	
	速動比率	—	—	—	—	489.96	
	利息保障倍數	—	—	—	—	(846.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72.22	
	平均收現日數	—	—	—	—	5	
	存貨週轉率(次)	—	—	—	—	5.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83.79	
	平均銷貨日數	—	—	—	—	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46.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0.4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68.85)	
	權益報酬率(%)	—	—	—	—	(80.2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	—	(43.53)
		稅前純益	—	—	—	—	(40.59)
	純益率(%)	—	—	—	—	(141.75)	
	每股盈餘(元)	—	—	—	—	(3.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193.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36.1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0.82	
	財務槓桿度	—	—	—	—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因111年度為合併報表第一年，未有前期數下無法作為比較變動與說明。							

註：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可，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 崇 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錄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83,552	627,869	144,317	29.85%
非流動資產	126,513	147,221	20,708	16.37%
資產總額	610,065	775,090	165,025	27.05%
流動負債	34,821	103,951	69,130	198.53%
非流動負債	5,217	5,732	515	9.87%
負債總額	40,038	109,683	69,645	173.95%
股本	600,000	658,000	58,000	9.67%
資本公積	17,273	168,023	150,750	872.75%
保留盈餘	(47,246)	(281,332)	(234,086)	495.46%
權益總額	570,027	665,407	95,380	16.73%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資產總額增加：主係 111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2.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保留盈餘：主係 111 年增貸短期借款及 111 年子公司研發 COVID-19 疫苗尚未付款所致。
3. 資本公積：主係 111 年度投入腸病毒疫苗臨床三期費用及子公司研發 COVID-19 疫苗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9,822	188,415	78,593	71.56%
營業成本	(71,099)	(167,573)	(96,474)	135.69%
營業毛利(損)	38,723	20,842	(17,881)	(46.18%)
營業費用	(97,394)	(307,258)	(209,864)	215.48%
營業損失	(58,671)	(286,416)	(227,745)	388.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25	19,330	7,905	69.19%
稅前淨損	(47,246)	(267,086)	(219,840)	465.31%
本期淨損	(47,246)	(267,086)	(219,840)	465.31%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47,246)	(271,922)	(224,676)	475.55%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增加、營業毛利(損)減少：主係 111 年新增銷售品項「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擴大銷售族群，使營收成長、營業成本上升，毛利受限市場價格下降所致。
2. 營業費用、營業損失增加、稅前淨損、本期淨損、本期綜合損失總額減少：主係 111 年度投入腸病毒疫苗臨床三期費用及子公司研發 COVID-19 疫苗。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 111 年度美金升值，兌換利益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目前尚處臨床試驗階段，預計未來產品上市後，應可使公司得以產生營收及獲利。

(三) 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健全，且預估未來之業務應呈現穩定狀態，故未來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550)	(200,636)	(129,0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100	99,936	9,8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36)	381,077	385,01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係 111 年支付貨款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係 111 年度定期存款到期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3.籌資活動：係 111 年度現金增資。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112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其他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59,862	(153,868)	297,544	403,538	不適用	不適用
1.全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腸病毒 EV71 型疫苗越南臨床三期試驗支付 相關費用支出。					
(2) 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主係現金增資。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11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對財務業務無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並由財務單位彙總資料後向權責主管提出建議，投資建議案產生後，應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二)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日期: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	最近年度獲利(虧損)金額	轉投資政策	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ENIMMUNE-RMT BIOTECH PTE. LTD.	165,000	(144,131)	疫苗、生物技術服務等研發及買賣，暨有關西藥之買賣	尚在研發階段	無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225仟元及315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0.20%及0.17%，因利息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不高，且目前市場資金持續寬鬆，整體利率仍維持低檔，故利率變動尚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

本公司111年度及110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4,042仟元及40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為2.14%及0.04%，占比不高，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有限。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隨時蒐集匯率變化，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掌握匯率走勢，以避免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顯著之通貨膨脹情形產生，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財務管理謹慎，不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針對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內控程序辦理。
2.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情形。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目前有下列新藥正積極進行開發中：

● 腸病毒 71 型疫苗：

腸病毒 71 型疫苗已在台灣取得藥證，針對海外市場，目前越南正進行第三期臨床試驗，預計於 2025 年上市；可望協助台灣孩童免於高致命性腸病毒的威脅。下一步則是鎖定中國大陸市場。

● 腸病毒 EV71 型與克沙奇 CA16 二價疫苗疫苗：

本公司與國內知名研究機構共同開發腸病毒 71 型與克沙奇 CA16 疫苗，已於 107 年第四季啟動了克沙奇病毒的疫苗株篩選作業，透過完整的疫苗病毒株評估機制，已挑選出三株候選克沙奇 CA16 病毒株，目前病毒候選株於小鼠免疫實驗中抗體表現符合預期，後續將開始進行臨床前動物試驗。

● 新型日本腦炎疫苗：

本公司將與國內知名生物製劑廠共同開發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以細胞培養結合生物反應器製程生產新型疫苗產品，以取代傳統日本腦炎疫苗。此項計畫已獲得動物試驗數據，並完成臨床前毒理試驗，110 年已開始進行臨床一期 IND 申請。

● 破傷風類毒素疫苗：

考量國內未來長期需求以及評估未來外銷的商機，本公司與國內優良疫苗廠合作，配合其符合 PIC/S GMP 標準破傷風疫苗廠重建計畫，預計 2023 年可投入生產，未來所生產的疫苗除滿足國內需求外，亦可銷往國外市場，使得另一種國產疫苗能夠走上國際。

● 肺炎鏈球菌疫苗：

本公司與美國研發型新藥公司策略聯盟共同開發廣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保護範圍超過現市售 23 價疫苗，並在臨床前動物試驗中證明其安全性與有效性，其製程與臨床試驗所需資源皆具產業競爭力，為相當有潛力之肺炎疫苗新產品。

●新冠病毒棘蛋白受體結合區單株抗體：

為一鼠源性單株抗體，此單株抗體能夠專一性辨識新型冠狀病毒棘狀蛋白上的受體結合區位(RBD)，對於新冠病毒變異株的受體結合區位(RBD)重組蛋白亦有良好的親和力，包含 beta 株(南非株)，gamma 株(巴西株) 及 delta 株(印度株)。此抗體可應用於各種免疫學檢測方法之開發，例如體外診斷試劑、酵素免疫連結吸附法、西方墨點法、免疫染色法…等。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依據本公司之研發預算以優先完成腸病毒 71 型疫苗三期臨床試驗並申請藥證為目標，預計投入之台灣與越南研發費用約為 50,000 仟元~74,460 仟元。

其次為新型日本腦炎疫苗，預計投入研究費用約為 1,000 仟元~6,000 仟元。

肺炎鏈球菌疫苗，預計投入研究費用為 10,000 仟元~15,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疫苗產業，其進入門檻高，產品研發期較長，附加價值高，故於短期間內不易有太大之變化，且本公司隨時注意生物科技產業之技術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故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品質至上」的經營理念，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專注本業經營，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且未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擴充廠房之情形。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主要銷售產品為 Speedy COVID-19 Ag Rapid Tset 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速檢測試劑、速可安家用新冠狀病毒抗原自我檢測套組、易可安

唾液家用抗原檢測套組與破傷風疫苗及安定伏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產品，而腸病毒 71 型疫苗尚未上市及銷售，故無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發生。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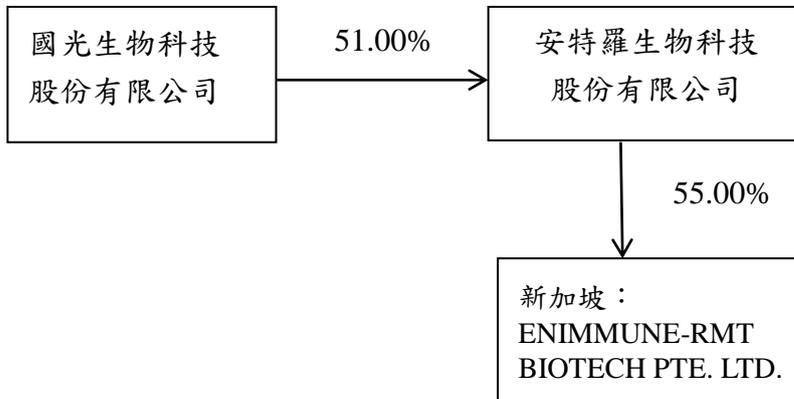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

本公司建置了完整的資訊網路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維持公司之運營功能，並降低無預警之天災及人為疏失所造成系統中斷之風險。公司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求，訂定內部控制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規範各項資安檢查及管理事宜，以茲全體員工遵循。為降低資訊系統損壞風險，公司持續建置高可靠性的資料備份及備援機制，並採取相關補救及改進措施，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此外，公司不定期執行資訊暨網路安全防護宣導教育，以求強化並提升同仁之資訊安全意識。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11年12月31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以下簡稱 國光公司)	54.12.22	臺中市潭子區 聚興里潭興路 1段3號	4,295,078	1.血清、疫苗、檢驗 試劑、生物製劑及 其菌液、原料等之 研發加工製造買 賣。 2.有關西藥、動物用 藥品、化學品及飼 料添加物等之加 工製造買賣。 3.前各項產品之進 出口貿易與代理。
ENIMMUNE-RMT BIOTECH PTE. LTD.	2021.10.22	121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ES WOODLANDS E-TERRACE SINGAPORE	USD10,000,000	1.疫苗、檢驗試劑、 生物製劑及其菌 液、原料等之研 發及銷售。 2.有關西藥、動物用 藥品、化學品及飼 料添加物等之買 賣。 3.前各項產品之進 出口貿易與代理。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下列事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係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所營業務為疫苗、生物技術服務等研發及買賣，暨有關西藥之買賣。

本公司係透過與國光公司簽署授權合約以取得疫苗技術成果專屬移轉，依約執行臨床試驗所需之疫苗及取得藥證後所需的商業批疫苗，均優先由國光公司承攬該疫苗之代工生產業務。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112年4月30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啟賢	3,693,941	0.86%
	法人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曾美幸	48,584,162	11.31%
	法人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王必勝		
	法人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戴建丞	16,878,048	3.93%
	法人董事： 精茂投資(股)公司	林繼恒	3,000,850	0.70%
	法人董事： 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甫	1,618,871	0.38%
	法人董事： 川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榮錦		
	董事(總經理)	留忠正	500,000	0.12%
	獨立董事	徐小波	—	—
	獨立董事	何美鄉	77,425	0.02%
	獨立董事	許永聲	—	—
ENIMMUNE-RMT BIOTECH PTE. LTD.	法人董事：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潘飛	55,000,000	55%
	法人董事：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哲瑋		
	法人董事： RELIANCE MEDICAL TECHNOLOGY PTE. LTD.	CHANDRAN S/O URATH SANKARAN NAIR	45,000,000	45%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1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95,078	9,148,531	2,603,705	6,544,826	2,251,624	93,567	146,216	0.68
ENIMMUNE-RMT BIOTECH PTE. LTD.	10,000	7,058	1,862	5,196	—	(4,910)	(4,804)	(0.1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亦應逐項載明

無

【附錄一】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564)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76 號 18 樓之
2

電 話：(02)2700-1216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48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9
	(八) 質押之資產	4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 4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 42
(十二)	其他	42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7	~ 48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留忠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280 號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安特羅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特羅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特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特羅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特羅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安特羅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為新台幣 114,376 仟元，無形資產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15%。

安特羅集團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就無形資產依外部及內部資訊評估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是否有減損之情形。因評估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無形資產金額對安特羅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評估管理階層委請外部評價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包含下列程序：
 - (1) 專家在相關領域之資格、專業能力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
 - (2) 複核專家意見之目的及範圍，且所使用衡量方法為業界普遍採用。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4)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特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特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特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特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特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

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特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特羅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4,174	51	\$ 118,385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及八	107,907	14	231,400	3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2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598	1	21,80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九	366	-	1,6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5	-	115	-
130X	存貨	六(四)	60,477	8	52,000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58,078	7	56,614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34	-	1,3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27,869</u>	<u>81</u>	<u>483,552</u>	<u>7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092	-	5,14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4,428	1	771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14,376	15	119,481	2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4,325	3	1,1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7,221</u>	<u>19</u>	<u>126,513</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775,090</u>	<u>100</u>	<u>\$ 610,065</u>	<u>100</u>

(續次頁)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0,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716	-		1,716	-
2150	應付票據			30	-		-	-
2170	應付帳款			3,970	1		36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0,00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6,522	2		19,13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7,057	6		2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24	-		77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2,106	-		2,09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726	1		5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3,951</u>	<u>13</u>		<u>34,821</u>	<u>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3,114	1		5,21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1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732</u>	<u>1</u>		<u>5,21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9,683</u>	<u>14</u>		<u>40,038</u>	<u>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58,000	85		600,000	9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68,023	22		17,273	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281,332)	(37)	(47,246)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2)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44,539</u>	<u>70</u>		<u>570,027</u>	<u>93</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120,868</u>	<u>16</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665,407</u>	<u>86</u>		<u>570,027</u>	<u>9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75,090</u>	<u>100</u>	\$	<u>610,06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留忠正



經理人：張哲璋



會計主管：陳鴻敦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88,415	100	\$ 109,8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67,573)	(89)	(71,099)	(65)		
5900 營業毛利		20,842	11	38,723	35		
營業費用	六(七)(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49)	(4)	(6,044)	(5)		
6200 管理費用		(47,914)	(25)	(36,528)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376)	(131)	(54,755)	(5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919)	(3)	(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7,258)	(163)	(97,394)	(88)		
6900 營業損失		(286,416)	(152)	(58,671)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289	-	2,39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0,904	6	9,251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7,452	4	6	-		
7050 財務成本		(315)	-	(2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30	10	11,425	10		
7900 稅前淨損		(267,086)	(142)	(47,246)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	-	-		
8200 本期淨損		(\$ 267,086)	(142)	(\$ 47,246)	(4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836)	(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836)	(2)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36)	(2)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1,922)	(144)	(\$ 47,246)	(4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7,963)	(132)	(\$ 47,246)	(43)		
8620 非控制權益		(19,123)	(10)	-	-		
合計		(\$ 267,086)	(142)	(\$ 47,246)	(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8,115)	(131)	(\$ 47,246)	(43)		
8720 非控制權益		(23,807)	(13)	-	-		
合計		(\$ 271,922)	(144)	(\$ 47,246)	(43)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88)		(\$ 0.79)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88)		(\$ 0.79)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留忠正



經理人：張哲瑋



會計主管：陳鴻敦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待彌補虧損	總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208,101	\$ -	\$ 342	(\$ 191,170)	\$ -	\$ 617,273	\$ -	\$ 617,273
110年度淨損		-	-	-	-	(47,246)	-	(47,246)	-	(47,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246)	-	(47,246)	-	(47,24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190,828)	-	(342)	191,170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17,273	\$ -	\$ -	(\$ 47,246)	\$ -	\$ 570,027	\$ -	\$ 570,027
<u>111 年 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17,273	\$ -	\$ -	(\$ 47,246)	\$ -	\$ 570,027	\$ -	\$ 570,027
111年度淨損		-	-	-	-	(247,963)	-	(247,963)	(19,123)	(267,0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2)	(152)	(4,684)	(4,8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963)	(152)	(248,115)	(23,807)	(271,922)
現金增資	六(十二)	58,000	162,353	-	-	-	-	220,353	-	220,3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17,273)	-	-	17,273	-	-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一)	-	199	5,471	-	(3,396)	-	2,274	-	2,27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二)	-	-	-	-	-	-	-	144,675	144,67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58,000	\$ 162,552	\$ 5,471	\$ -	(\$ 281,332)	(\$ 152)	\$ 544,539	\$ 120,868	\$ 665,4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留忠正



經理人：張哲瑋



會計主管：陳鴻敦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67,086)	(\$ 47,2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十九) 3,242	3,533
各項攤提	六(十九) 5,105	5,0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919	67
利息費用	315	22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289)	(2,3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2,274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4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20)	12
應收帳款	17,277	1,3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	(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671)	4,079
存貨	(8,477)	(9,790)
預付款項	(1,464)	(33,226)
其他流動資產	(165)	(1,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716
應付票據	30	-
應付帳款	3,609	3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00)	(7,107)
其他應付款	(2,615)	10,6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831	22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206	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1,648)	(73,735)
收取之利息	1,289	2,393
支付之利息	(277)	(2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636)	(71,5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23,493	93,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47)	(2,97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43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210)	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936	9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四) (2,087)	(2,07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864)	(1,864)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四) 20,000	-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二) 220,353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二) 144,6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1,077	(3,9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8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5,789	14,6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385	103,7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4,174	\$ 118,3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留忠正



經理人：張哲瑋



會計主管：陳鴻敦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檢測試劑、生物技術服務等研發及買賣，暨有關西藥之買賣。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起在興櫃市場買賣。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1% 股權。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

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安特羅生物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ENIMMUNE-RMT BIOTECH PTE. LTD.	生技業	55	-	(註)

- (1) 本公司經民國 110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因營運需求及未來發展，於新加坡共和國與新加坡公司 Aios Biotech Pte.Ltd. 合資籌組設立 Enimmune Biotech Pte.Ltd.(以下簡稱 EB 公司)，投資金額為美金 5,500 仟元，取得該公司 55%之流通在外股權。該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方完成當地之設立登記程序，本公司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完成注資。

(2) EB 公司經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安特羅生技回收 45%之 EB 公司未付款股權，移轉予 Reliance Medical Technology(以下簡稱 RMT 公司)參與合資，本集團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 RMT 公司 450 萬美金股款，RMT 公司取得 EB 公司 45%股權。子公司名稱由 ENIMMUNE BIOTECH PTE. LTD. 變更為 ENIMMUNE-RMT BIOTECH PTE. LTD.，並完成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20,868 仟元及 0 仟元，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ENIMMUNE-RMT BIOTECH PTE. LTD.	新加坡	\$120,868	45%	-	-	(註)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ENIMMUNE-RMT BIOTECH PTE. LTD.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16,652	\$ -
非流動資產	114	-
流動負債	(57,209)	-
淨資產總額	\$ 159,557	\$ -

綜合損益表

	ENIMMUNE-RMT BIOTECH PTE. LTD.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 -	\$ -
稅前淨損	(143,192)	-
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43,192)	-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損	(143,192)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192)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9,123)	\$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ENIMMUNE-RMT BIOTECH PTE. LTD.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86,097)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7,585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3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6,65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6,652	\$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

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最近一次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械設備	10 年
雜項設備	4 年 ~ 7 年
租賃改良物	1 年 ~ 3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技術授權

技術授權係取得腸病毒疫苗產程研發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8~30 年。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

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

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銷售疫苗及檢測試劑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可使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

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114,376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349,144	\$ 78,249
支票存款	30	136
定期存款	<u>45,000</u>	<u>40,000</u>
合計	<u>\$ 394,174</u>	<u>\$ 118,38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定期存款轉供質押資產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八。
3.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92,900	\$ 231,400
質押之定期存款	<u>15,007</u>	<u>-</u>
	<u>\$ 107,907</u>	<u>\$ 231,400</u>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係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620	\$ -
減：備抵損失	-	-
	<u>\$ 620</u>	<u>\$ -</u>
應收帳款	\$ 4,598	\$ 21,875
減：備抵損失	-	(67)
	<u>\$ 4,598</u>	<u>\$ 21,80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4,598	\$ 620	\$ 21,791	\$ -
91-180天	-	-	84	-
合計	<u>\$ 4,598</u>	<u>\$ 620</u>	<u>\$ 21,875</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5,218 仟元、21,875 仟元及 23,256 仟元。
-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20 仟元及 0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598 仟元及 21,875 仟元。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413	(\$ 1)	\$ 13,412
半成品	5,465	-	5,465
製成品	24,367	-	24,367
商品	17,849	(616)	17,233
合計	<u>\$ 61,094</u>	<u>(\$ 617)</u>	<u>\$ 60,47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7,813	\$ -	\$ 17,813
製成品	14,061	-	14,061
商品	26,564	(6,438)	20,126
合計	<u>\$ 58,438</u>	<u>(\$ 6,438)</u>	<u>\$ 52,00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9,368	\$ 65,08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5,821)	5,983
存貨報廢損失	14,026	28
	<u>\$ 167,573</u>	<u>\$ 71,099</u>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之呆滯損失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28,072	\$ 23,745
預付貨款	27,638	30,815
其他預付費用	2,368	2,054
	<u>\$ 58,078</u>	<u>\$ 56,614</u>

(七) 無形資產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145,333	\$ -	\$ -	\$ -	\$ 145,333
電腦軟體	852	-	-	-	852
合計	146,185	\$ -	\$ -	\$ -	146,185
累計攤銷					
技術授權	(26,458)	(\$ 4,953)	\$ -	\$ -	(31,411)
電腦軟體	(246)	(152)	-	-	(398)
合計	(26,704)	(\$ 5,105)	\$ -	\$ -	(31,809)
總計	\$ 119,481				\$ 114,376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145,333	\$ -	\$ -	\$ -	\$ 145,333
電腦軟體	422	430	-	-	852
合計	145,755	\$ 430	\$ -	\$ -	146,185
累計攤銷					
技術授權	(21,505)	(\$ 4,953)	\$ -	\$ -	(26,458)
電腦軟體	(109)	(137)	-	-	(246)
合計	(21,614)	(\$ 5,090)	\$ -	\$ -	(26,704)
總計	\$ 124,141				\$ 119,48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152	\$ 137
研究發展費用	4,953	4,953
	\$ 5,105	\$ 5,090

技術授權係本集團之母公司國光生技將其「腸病毒 71 型疫苗產程研發之專門技術」成果移轉並授予本公司專屬使用權。腸病毒 71 型疫苗取得新藥查驗登記審查說明請詳附註十一。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000	2.08%~2.33%	無

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51 仟元及 0 仟元。

(九)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擔保品</u>	<u>111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自民國109年5月28日至114年5月28日，授信額度自109年6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註	\$ 2,659
台中商業銀行	自民國109年6月1日至114年6月1日，授信額度自109年7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註	2,561
			5,22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06)
			\$ 3,114
利率區間			1.75%~2.43%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擔保品</u>	<u>110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自民國109年5月28日至114年5月28日，授信額度自109年6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註	\$ 3,758
台中商業銀行	自民國109年6月1日至114年6月1日，授信額度自109年7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註	3,549
			7,30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90)
			\$ 5,217
利率區間			1.75%~1.88%

註：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金為保證人，故並無實質擔保品。

(十) 退休金

1.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07 仟元及 1,396 仟元。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11.2.24	240單位	-	立即既得
111年~121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8.17	2,400單位	10年	分期既得

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2.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無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流通在外認股數。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 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股 利率 (%)	無風險 利率 (%)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11.2.24	33.27	38	47.39%	0.14	-	0.40%	0.8278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1.8.17	29.02	25	48.85~ 49.81%	6~7	-	1.1264~ 1.1450%	14.7931 ~15.9028

4. 本集團之母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經董事會議決通過辦理員工久任激勵計畫，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依據本集團之母公司 111 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凡本集團員工及母公司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在職員工(含兼職員工、顧問)，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權益交割	111年度
	\$ 2,274

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十二)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 仟元，分為 1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8 元溢價發行，共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220,400 仟元(不含發行成本約 47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658,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向主管機關完成變更登記。本集團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仟股)	110年(仟股)
1月1日	60,000	60,000
現金增資	5,800	-
12月31日	<u>65,800</u>	<u>60,000</u>

(十三)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四)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因民國 111 年產生虧損，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前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4. 本公司因民國 110 年產生虧損，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7,273 仟元，前述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5. 本公司因民國 109 年產生虧損，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1,170 仟元，前述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五)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係經營疫苗及檢測試劑等買賣之單一營運部門，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檢測試劑	\$ 172,934	\$ 82,202
疫苗	15,091	26,367
其他	390	1,253
合計	<u>\$ 188,415</u>	<u>\$ 109,822</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1,716</u>	<u>\$ 1,716</u>	<u>\$ -</u>

(2) 本集團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收入之金額皆為 0 仟元。

(十六)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 1,289	\$ 2,393

(十七)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補助款收入(註1)	\$ 4,313	\$ 3,518
其他收入-其他(註2)	6,591	5,733
	<u>\$ 10,904</u>	<u>\$ 9,251</u>

註 1：補助款收入合約內容請詳附註九。

註 2：其中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 848 仟元及 5,731 仟元請詳附註七(三)之說明。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7,453	\$ 9
其他支出	(1)	(3)
	<u>\$ 7,452</u>	<u>\$ 6</u>

(十九)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3,626	\$ 33,626
員工認股權	-	2,274	2,274
勞健保費用	-	2,945	2,945
退休金費用	-	1,607	1,607
董事酬金	-	1,905	1,9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25	1,025
	<u>\$ -</u>	<u>\$ 43,382</u>	<u>\$ 43,382</u>
折舊費用	<u>\$ -</u>	<u>\$ 3,242</u>	<u>\$ 3,242</u>
攤銷費用	<u>\$ -</u>	<u>\$ 5,105</u>	<u>\$ 5,105</u>

性質別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5,261	\$ 35,261
勞健保費用	-	2,531	2,531
退休金費用	-	1,396	1,396
董事酬金	-	1,975	1,9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08	808
	<u>\$ -</u>	<u>\$ 41,971</u>	<u>\$ 41,971</u>
折舊費用	<u>\$ -</u>	<u>\$ 3,533</u>	<u>\$ 3,533</u>
攤銷費用	<u>\$ -</u>	<u>\$ 5,090</u>	<u>\$ 5,090</u>

1.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本集團年度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 5%~10%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集團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皆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本集團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3,936)	(\$ 9,44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5,395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4,814	1,26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36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4,996	8,55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269)	-
所得稅費用	\$ -	\$ -

2.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 抵扣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103	113	核定數	\$ 7,211	\$ 7,211
104	114	核定數	43,140	43,140
105	115	核定數	65,466	65,466
106	116	核定數	32,185	32,185
107	117	核定數	102,333	102,333
108	118	核定數	56,240	56,240
109	119	核定數	76,614	76,614
110	120	申報數	42,779	42,779
111	121	預計申報數	124,979	124,979
			<u>\$ 550,947</u>	<u>\$ 550,947</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 抵扣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103	113	核定數	\$ 7,211	\$ 7,211
104	114	核定數	43,140	43,140
105	115	核定數	65,466	65,466
106	116	核定數	32,185	32,185
107	117	核定數	102,333	102,333
108	118	核定數	56,240	56,240
109	119	申報數	76,614	76,614
110	120	預計申報數	42,771	42,771
			<u>\$ 425,960</u>	<u>\$ 425,960</u>

3. 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申請研究發展支出可供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尚未抵減稅額
106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 1,954	\$ 1,954
10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2,073	12,073
108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7,743	7,743
109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1,076	11,076
110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8,358	8,358
111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預計申報數	18,514	18,514
			<u>\$ 59,718</u>	<u>\$ 59,718</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尚未抵減稅額
106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 1,954	\$ 1,954
10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2,073	12,073
108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7,743	7,743
109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11,076	11,076
110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預計申報數	8,358	8,358
			<u>\$ 41,204</u>	<u>\$ 41,204</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25,338</u>	<u>\$ 7,61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一)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247,963)	63,867	(\$ 3.88)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47,246)	60,000	(\$ 0.79)

(二十二)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本集團之子公司 Enimmune Biotech Pte.Ltd. 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 RMT 公司 450 萬美金股款，子公司名稱已由 Enimmune Biotech Pte.Ltd. 變更為 Enimmune-RMT Biotech Pte.Ltd.，並完成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登記，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144,675 仟元。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7	\$ 67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2,30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 347	\$ 2,978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註)	
1月1日	\$ -	\$ 7,307	\$ 775	\$ 8,08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	(2,087)	(1,864)	16,04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531	5,531
12月31日	<u>\$ 20,000</u>	<u>\$ 5,220</u>	<u>\$ 4,442</u>	<u>\$ 29,662</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註)		
1月1日	\$ 9,379	\$ 2,627	\$	12,00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72)	(1,864)	(3,93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2		12
12月31日	<u>\$ 7,307</u>	<u>\$ 775</u>	<u>\$</u>	<u>8,082</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

本公司由母公司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1%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母公司	<u>\$ 365</u>	<u>\$ 574</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淨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進貨	母公司	<u>\$ 18,661</u>	<u>\$ 21,429</u>

本公司主要向母公司進貨商品，交易價格依約定價格計付。付款方式為購貨日後三個月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u> -</u>	\$ <u> 180</u>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貨交易，並在驗收後一個月到期。該應收帳款並無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 <u> 115</u>	\$ <u> 115</u>

其他應收款主係本公司支援母公司臨床試驗費及管理服務收入等。

5. 預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母公司	\$ <u> 21,938</u>	\$ <u> 26,667</u>

預付款項係屬預付腸病毒 EV71 型疫苗貨款。

6. 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u> -</u>	\$ <u> 10,000</u>

應付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付帳款並無附息。

7.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u> 47,057</u>	\$ <u> 226</u>

其他應付款主係辦公室租金、管理服務費及新冠肺炎疫苗臨床試驗款項及相關技術授權金，依合約付款時程支付。該其他應付款並無附息。

8. 管理服務費

	<u>帳列項目</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公司	管理費用	\$ <u> 1,501</u>	\$ <u> 1,394</u>

係屬委託母公司管理本公司設備維護及總務費用等行政管理服務事項，並依據合約簽訂每月之實際服務時數實報實銷，合約期間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並於 111 年 4 月 1 日進行續約，合約期間為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9. 研發費

	帳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 100,691	\$ -

係支付新冠肺炎疫苗專門技術授權費。

10. 租金費用

	帳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管理費用	\$ 1,086	\$ 767

係與母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承租台中辦公室作為營業使用，每月支付租金 67 仟元(含稅)，租賃期間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進行續約，租賃期間為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與母公司簽訂倉庫租賃契約書，承租台中倉庫作為倉儲使用，租賃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11.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其他收入	\$ 848	\$ 5,731

其他收入主要係與母公司簽訂管理服務合約、諮詢顧問及臨床開發執行。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140	\$ 15,947
退職後福利	224	423
股份基礎給付	331	-
總計	\$ 10,695	\$ 16,37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325	\$ 1,115	履約保證金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5,007	-	履約保證金
合計	<u>\$ 39,332</u>	<u>\$ 1,1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永裕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裕公司)及 Sam Chun Dang Pharm. Co., Ltd (下稱 SCD 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簽訂三方契約，因永裕公司未依照三方契約之約定給付本公司貨款美金 1,437 仟元及管理服務費新台幣 10,782 仟元，本公司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向永裕公司提起訴訟，請求永裕公司支付本公司貨款美金 1,437 仟元及管理服務費新台幣 10,782 仟元。另因三方契約條款之約定，於本公司尚未收到永裕公司之貨款前，本公司尚未發生對 SCD 公司給付貨款之義務。此訴訟案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係依出貨比例計算之管理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收入計 4,986 仟元，並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生物反應器製程生產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健康小兒之臨床三期試驗計畫，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來函表示此專案補助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改由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承擔，此計畫原訂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結束，本公司於補助期間獲台北市電腦商業公會同意，將計畫展延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補助款共計 24,107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補助款為 1,674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110 年之補助款已於 111 年 5 月收訖。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簽訂生物反應器產出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健康小兒之臨床三期試驗計畫，計畫期間為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2 月 28 日，補助款共計 15,007 仟元，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認列補助款收入計 4,313 仟元，111 年之補助

款已於 111 年 12 月收訖。

此合約承諾之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 本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2)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支應本公司補助款之預算來源若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者，本公司之研發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須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合約書」規定辦理。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與國防醫學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檢測試劑技術授權合約，透過三方共同合作開發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檢測試劑，並申請通過衛生福利部專案製造或查驗登記後販售，本技術授權合約內容如下：
- (1) 合約期間：以三方簽署日 109 年 5 月 26 日起 20 年內有效。
 - (2) 限制條款：無。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及快篩試劑之開發計畫，此計畫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結束，獲得核定經費補助 490 萬元，計畫全程開發時程為 12 個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來函表示此專案補助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改由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承擔，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將依開發進度里程碑完成之進度，逐項給予核撥經費，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認列補助款收入 1,844 仟元，上述補助款已於 110 年 5 月收訖。

合約期間：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

4. 本公司之子公司 ENIMMUNE-RMT BIOTECH PTE. LTD. 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冠肺炎疫苗專門技術授權合約，以使用該專門技術於東南亞地區進行臨床試驗及於當地取得藥證後之販售權利。本技術授權合約內容如下：
- (1) 合約期間：自雙方簽署日起 25 年內有效。
 - (2) 授權範圍：該授權技術於東南亞地區之臨床試驗、藥證申請、行銷開發及販售。
 - (3) 授權費用：依合約所約定之付款里程碑支付授權金暨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 ENIMMUNE-RMT

BIOTECH PTE. LTD.(下稱 EB 公司)辦理現金減資銷除股份案。本公司與 Reliance Medical Technology PTE. LTD.合意減資銷除股份，減資金額為美金 450 萬，減資比例為 45%，EB 公司將於日後召開董事會與股東會通過此現金減資案，減資後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EB 公司股份。

2. 本公司安拓伏腸病毒 71 型疫苗(EnVAX-A71)於 112 年 1 月 18 日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食藥署(TFDA)新藥查驗登記審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4,174	\$ 118,3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7,907	231,400
應收票據淨額	620	-
應收帳款淨額	4,598	21,80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80
其他應收款	366	1,6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15	115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4,325	1,115
	<u>\$ 532,105</u>	<u>\$ 374,68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	-
應付票據		30		-
應付帳款		3,970		3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000
其他應付款		16,522		19,1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057		22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5,220		7,307
	\$	92,799	\$	37,027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	4,442	\$	775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財會處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係透過財務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B. 美金與新台幣間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計價之其他應付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失或利益。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是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金	\$ 46,834	1	\$ 46,834	1%	\$ 468	\$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利益 7,453 仟元及兌換利益 9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風險。
- B.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25 個基點，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增加 50 仟元及 14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工具。
- B.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集團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因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集團之信用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E. 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並無重大逾期帳齡，故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微小。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		110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67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4,986	67	-
減損損失迴轉	(67)	-	-	-
12月31日	\$ -	\$ 4,986	\$ 67	\$ -

H. 本集團納入行政院主計總處發佈之經濟預期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歷史及現時資訊，以估計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機率，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由財會處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隨時維持足夠之未動支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符合本集團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80,000 仟元及 0 仟元。
- C. 本集團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以下	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115	20,190	-	-	\$ 20,305
應付票據	30	-	-	-	30
應付帳款	3,970	-	-	-	3,970
其他應付款	16,522	-	-	-	16,5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7,057	-	-	-	47,057
長期借款(註)	554	1,655	3,172	-	5,381
租賃負債(註)	466	1,398	2,640	-	4,504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以下	至1年內			
應付帳款	\$ 361	\$ -	\$ -	\$ -	\$ 3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00	-	-	-	10,000
其他應付款	19,133	-	-	-	19,1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6	-	-	-	226
長期借款(註)	553	1,649	4,346	982	7,530
租賃負債(註)	466	311	-	-	777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疫苗及檢驗試劑買賣等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檢測試劑	\$ 172,934	\$ 82,202
疫苗	15,091	26,367
其他	390	1,253
合計	<u>\$ 188,415</u>	<u>\$ 109,822</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87,499	\$ 122,896	\$ 109,756	\$ 125,398
香港	916	-	-	-
日本	-	-	17	-
新加坡	-	-	49	-
合計	<u>\$ 188,415</u>	<u>\$ 122,896</u>	<u>\$ 109,822</u>	<u>\$ 125,398</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甲客戶	\$ 103,500	55%	\$ -	0%
乙客戶	19,549	10%	8,393	8%
丙客戶	15,202	8%	29,048	26%
合計	<u>\$ 138,251</u>	<u>73%</u>	<u>\$ 37,441</u>	<u>34%</u>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 額	
安特羅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Enimmune-RMT Biotech PTE. LTD.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Enimmune-RMT Biotech PTE.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	\$ -	55,000,000	\$ 162,910	-	\$ -	\$ -	\$ -	-	55,000,000	\$ 162,910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0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預付款項	\$ 21,938	依合約時程支付	2.83
0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淨額	18,661	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	2.41
1	Enimmune-RMT Biotech PTE. LTD.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研發費	100,691	依合約時程支付	53.00
1	Enimmune-RMT Biotech PTE. LTD.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46,834	依合約時程支付	6.0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交易金額達合併總資產之1%之交易資訊。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immune-RMT Biotech PTE. LTD.	新加坡	生技業	\$ 162,910	\$ -	55,000,000	55.00	\$ 38,689	(\$ 143,192)	(\$ 124,069)	註1

註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20011

號

會員姓名：(1)劉美蘭

(2)徐建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限公司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4665910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美蘭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徐建業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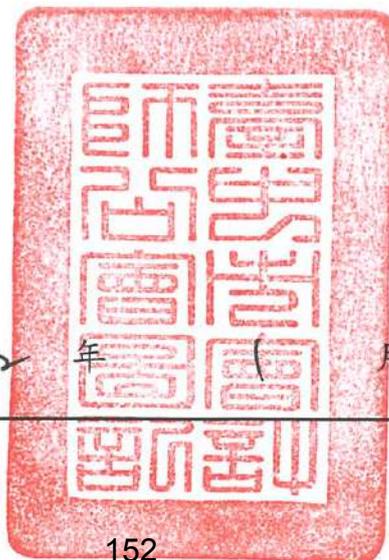
年

()

月

10

日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6564)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76 號 18 樓之
2

電 話：(04)2538-1220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42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 3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十四)	部門資訊	41 ~ 4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70 號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特羅生技」）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特羅生技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特羅生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特羅生技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特羅生技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安特羅生技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為新台幣 114,376 仟元，無形資產佔財務報表總資產 19%。

安特羅生技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就無形資產依外部及內部資訊評估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是否有減損之情形。因評估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無形資產金額對安特羅生技個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評估管理階層委請外部評價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包含下列程序：
 - (1) 專家在相關領域之資格、專業能力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
 - (2) 複核專家意見之目的及範圍，且所使用衡量方法為業界普遍採用。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4)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特羅生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特羅生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特羅生技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特羅生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特羅生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特羅生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安特羅生技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

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特羅生技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7,522	30	\$ 118,385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二)及八	107,907	18	231,400	3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2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598	1	21,80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九	366	-	1,6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41	-	115	-
130X	存貨	六(四)	60,477	10	52,000	9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58,078	10	56,614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34	-	1,3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11,543</u>	<u>69</u>	<u>483,552</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8,689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092	1	5,14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4,428	1	77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14,376	19	119,481	2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4,210	4	1,1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5,795</u>	<u>31</u>	<u>126,513</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597,338</u>	<u>100</u>	<u>\$ 610,065</u>	<u>100</u>

(續次頁)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0,000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716	-		1,716	-
2150	應付票據			30	-		-	-
2170	應付帳款			3,970	1		36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0,00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6,522	3		19,13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3	-		2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24	-		77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2,106	-		2,09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6	-		5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7,067</u>	<u>8</u>		<u>34,821</u>	<u>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114	1		5,21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1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732</u>	<u>1</u>		<u>5,21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2,799</u>	<u>9</u>		<u>40,038</u>	<u>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58,000	110		600,000	9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68,023	28		17,273	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281,332)	(47)	(47,246)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52)	-		-	-
3XXX	權益總計			<u>544,539</u>	<u>91</u>		<u>570,027</u>	<u>9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97,338</u>	<u>100</u>	\$	<u>610,06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留忠正



經理人：張哲璋



會計主管：陳鴻敦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88,415	100	\$ 109,8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67,573)	(89)	(71,099)	(65)		
5900 營業毛利		20,842	11	38,723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49)	(4)	(6,044)	(5)		
6200 管理費用		(47,702)	(25)	(36,528)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233)	(54)	(54,755)	(5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919)	(3)	(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903)	(86)	(97,394)	(88)		
6900 營業損失		(140,061)	(75)	(58,671)	(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289	1	2,39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0,904	6	9,251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289	2	6	-		
7050 財務成本		(315)	-	(2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4,069)	(66)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902)	(57)	11,425	10		
7900 稅前淨損		(247,963)	(132)	(47,246)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	-	-		
8200 本期淨損		(\$ 247,963)	(132)	(\$ 47,246)	(4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 152)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2)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2)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115)	(132)	(\$ 47,246)	(43)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88)		(\$ 0.79)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88)		(\$ 0.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留忠正



經理人：張哲瑋



會計主管：陳鴻敦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待 彌 補 虧 損	留 盈 虧 損 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額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208,101	\$ -	\$ 342	(\$ 191,170)	\$ -	\$ 617,273
110年度淨損	-	-	-	-	(47,246)	-	(47,2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246)	-	(47,24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190,828)	-	(342)	191,170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17,273	\$ -	\$ -	(\$ 47,246)	\$ -	\$ 570,027
<u>111 年 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17,273	\$ -	\$ -	(\$ 47,246)	\$ -	\$ 570,027
111年度淨損	-	-	-	-	(247,963)	-	(247,9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2)	(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7,963)	(152)	(248,115)
現金增資	六(十三)	58,000	162,353	-	-	-	220,3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17,273)	-	-	17,273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二)	-	199	5,471	-	(3,396)	2,27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58,000	\$ 162,552	\$ 5,471	\$ -	(\$ 281,332)	(\$ 152)	\$ 544,5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留忠正



經理人：張哲瑋



會計主管：陳鴻敦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7,963)	(\$ 47,2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二十) 3,242	3,533
各項攤提	六(二十) 5,105	5,0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919	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4,069	-
利息費用	315	22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289)	(2,3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2,27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20)	12
應收帳款	17,277	1,3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 (180)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998)	4,079
存貨	(8,477)	(9,790)
預付款項	(1,464)	(33,226)
其他流動資產	(165)	(1,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716
應付票據	30	-
應付帳款	3,609	3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00)	(7,107)
其他應付款	(2,615)	10,6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	22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6	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5,418)	(73,735)
收取之利息	1,289	2,393
支付之利息	(277)	(2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406)	(71,5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23,493	93,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47)	(2,97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430)
增加採權益法之投資	(162,91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095)	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859)	9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四) (2,087)	(2,07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864)	(1,864)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四) 20,000	-
現金增資(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三) 220,3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6,402	(3,9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137	14,6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385	103,7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522	\$ 118,3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留忠正



經理人：張哲瑋



會計主管：陳鴻毅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檢測試劑、生物技術服務等研發及買賣，暨有關西藥之買賣。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准予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8 日起在興櫃市場買賣。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1% 股權。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過程中之最近一次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自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械設備	10 年
雜項設備	4 年 ~ 7 年
租賃改良物	1 年 ~ 3 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無形資產

1. 技術授權

技術授權係取得腸病毒疫苗產程研發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8~30 年。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銷售疫苗及檢測試劑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

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可使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114,376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132,492	\$ 78,249
支票存款	30	136
定期存款	<u>45,000</u>	<u>40,000</u>
合計	<u>\$ 177,522</u>	<u>\$ 118,38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定期存款轉供質押資產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八。
3. 本公司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92,900	\$ 231,400
質押之定期存款	<u>15,007</u>	<u>-</u>
	<u>\$ 107,907</u>	<u>\$ 231,400</u>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係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620	\$ -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620</u>	<u>\$ -</u>
應收帳款	\$ 4,598	\$ 21,875
減：備抵損失	<u>-</u>	<u>(67)</u>
	<u>\$ 4,598</u>	<u>\$ 21,80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4,598	\$ 620	\$ 21,791	\$ -
91-180天	<u>-</u>	<u>-</u>	<u>84</u>	<u>-</u>
合計	<u>\$ 4,598</u>	<u>\$ 620</u>	<u>\$ 21,875</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5,218 仟元、21,875 仟元及 23,256 仟元。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20 仟元及 0 仟元；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598仟元及21,875仟元。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413	(\$ 1)	\$ 13,412
半成品	5,465	-	\$ 5,465
製成品	24,367	-	24,367
商品	17,849	(616)	17,233
合計	<u>\$ 61,094</u>	<u>(\$ 617)</u>	<u>\$ 60,47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7,813	\$ -	\$ 17,813
製成品	14,061	-	14,061
商品	26,564	(6,438)	20,126
合計	<u>\$ 58,438</u>	<u>(\$ 6,438)</u>	<u>\$ 52,00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9,368	\$ 65,088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5,821)	5,983
存貨報廢損失	14,026	28
	<u>\$ 167,573</u>	<u>\$ 71,099</u>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庫存，致迴轉存貨呆滯損失。

(五)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28,072	\$ 23,745
預付貨款	27,638	30,815
其他預付費用	2,368	2,054
	<u>\$ 58,078</u>	<u>\$ 56,614</u>

(八) 無形資產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145,333	\$ -	\$ -	\$ -	\$ 145,333
電腦軟體	852	-	-	-	852
合計	146,185	\$ -	\$ -	\$ -	146,185
累計攤銷					
技術授權	(26,458)	(\$ 4,953)	\$ -	\$ -	(31,411)
電腦軟體	(246)	(152)	-	-	(398)
合計	(26,704)	(\$ 5,105)	\$ -	\$ -	(31,809)
總計	\$ 119,481				\$ 114,376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145,333	\$ -	\$ -	\$ -	\$ 145,333
電腦軟體	422	430	-	-	852
合計	145,755	\$ 430	\$ -	\$ -	146,185
累計攤銷					
技術授權	(21,505)	(\$ 4,953)	\$ -	\$ -	(26,458)
電腦軟體	(109)	(137)	-	-	(246)
合計	(21,614)	(\$ 5,090)	\$ -	\$ -	(26,704)
總計	\$ 124,141				\$ 119,48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費用	\$ 152	\$ 137
研究發展費用	4,953	4,953
	\$ 5,105	\$ 5,090

技術授權係本公司之母公司國光生技將其「腸病毒 71 型疫苗產程研發之專門技術」成果移轉並授予本公司專屬使用權。腸病毒 71 型疫苗取得新藥查驗登記審查說明請詳附註十一。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000	2.08%~2.33%	無

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51 仟元及 0 仟元。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擔保品</u>	<u>111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自民國109年5月28日至114年5月28日，授信額度自109年6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註	\$ 2,659
台中商業銀行	自民國109年6月1日至114年6月1日，授信額度自109年7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註	2,561
小計			5,22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06)
			\$ 3,114
利率區間			1.75%~2.43%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擔保品</u>	<u>110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自民國109年5月28日至114年5月28日，授信額度自109年6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註	\$ 3,758
台中商業銀行	自民國109年6月1日至114年6月1日，授信額度自109年7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註	3,549
小計			7,30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90)
			\$ 5,217
利率區間			1.75%~1.88%

註：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金為保證人，故並無實質擔保品。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07 仟元及 1,396 仟元。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11年~121年	111.2.24	240單位	-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8.17	2,400單位	10年	分期既得

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2.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無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流通在外認股數。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波 動率 (%)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股 利率 (%)	無風險 利率 (%)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11.2.24	33.27	38	47.39%	0.14	-	0.40%	0.8278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1.8.17	29.02	25	48.85~ 49.81%	6~7	-	1.1264~ 1.1450%	14.7931 ~15.9028

4. 本公司之母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經董事會議決通過辦理員工久任激勵計畫，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依據本公司之母公司 111 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凡本公司員工及母公司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在職員工(含兼職員工、顧問)，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權益交割	<u>111年度</u> \$ <u>2,274</u>
------	---------------------------------

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十三) 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200,000 仟元，分為 1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8 元溢價發行，共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220,400 仟元(不含發行成本約 47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658,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向主管機關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仟股)	110年(仟股)
1月1日	60,000	60,000
現金增資	5,800	-
12月31日	65,800	60,000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彌補虧損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五) 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因民國 111 年產生虧損，於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前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尚應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4. 本公司因民國 110 年產生虧損，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7,273 仟元，前述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5. 本公司因民國 109 年產生虧損，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擬議不分配，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1,170 仟元，前述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六)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係經營疫苗及檢測試劑等買賣之單一營運部門，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檢測試劑	\$ 172,934	\$ 82,202
疫苗	15,091	26,367
其他	390	1,253
合計	<u>\$ 188,415</u>	<u>\$ 109,822</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1,716</u>	<u>\$ 1,716</u>	<u>\$ -</u>

(2) 本公司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收入之金額皆為 0 仟元。

(十七)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u>\$ 1,289</u>	<u>\$ 2,393</u>

(十八)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補助款收入(註1)	\$ 4,313	\$ 3,518
其他收入-其他(註2)	6,591	5,733
	<u>\$ 10,904</u>	<u>\$ 9,251</u>

註 1：補助款收入合約內容請詳附註九。

註 2：其中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 848 仟元及 5,731 仟元請詳附註七(三)之說明。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290	\$ 9
其他支出	(1)	(3)
	<u>\$ 4,289</u>	<u>\$ 6</u>

(二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3,626	\$ 33,626
員工認股權	-	2,274	2,274
勞健保費用	-	2,945	2,945
退休金費用	-	1,607	1,607
董事酬金	-	1,905	1,9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25	1,025
	<u>\$ -</u>	<u>\$ 43,382</u>	<u>\$ 43,382</u>
折舊費用	<u>\$ -</u>	<u>\$ 3,242</u>	<u>\$ 3,242</u>
攤銷費用	<u>\$ -</u>	<u>\$ 5,105</u>	<u>\$ 5,105</u>

性質別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5,261	\$ 35,261
勞健保費用	-	2,531	2,531
退休金費用	-	1,396	1,396
董事酬金	-	1,975	1,9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08	808
	<u>\$ -</u>	<u>\$ 41,971</u>	<u>\$ 41,971</u>
折舊費用	<u>\$ -</u>	<u>\$ 3,533</u>	<u>\$ 3,533</u>
攤銷費用	<u>\$ -</u>	<u>\$ 5,090</u>	<u>\$ 5,09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 5%~10%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皆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5 人及 3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49,593)	(\$ 9,44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052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	24,814	1,26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	- (36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評估變動	(1,269)	-
所得稅費用	\$ -	\$ -

2.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 抵扣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103	113	核定數	\$ 7,211	\$ 7,211
104	114	核定數	43,140	43,140
105	115	核定數	65,466	65,466
106	116	核定數	32,185	32,185
107	117	核定數	102,333	102,333
108	118	核定數	56,240	56,240
109	119	核定數	76,614	76,614
110	120	申報數	42,779	42,779
111	121	預計申報數	124,979	124,979
			\$ 550,947	\$ 550,947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 抵扣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103	113	核定數	\$ 7,211	\$ 7,211
104	114	核定數	43,140	43,140
105	115	核定數	65,466	65,466
106	116	核定數	32,185	32,185
107	117	核定數	102,333	102,333
108	118	核定數	56,240	56,240
109	119	申報數	76,614	76,614
110	120	預計申報數	42,771	42,771
			<u>\$ 425,960</u>	<u>\$ 425,960</u>

3. 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申請研究發展支出可供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尚未抵減稅額
106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 1,954	\$ 1,954
10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2,073	12,073
108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7,743	7,743
109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1,076	11,076
110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8,358	8,358
111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預計申報數	18,514	18,514
			<u>\$ 59,718</u>	<u>\$ 59,718</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尚未抵減稅額
106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 1,954	\$ 1,954
10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2,073	12,073
108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7,743	7,743
109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11,076	11,076
110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預計申報數	8,358	8,358
			<u>\$ 41,204</u>	<u>\$ 41,204</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25,338</u>	<u>\$ 7,61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二) 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247,963)	63,867	(\$ 3.88)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47,246)	60,000	(\$ 0.79)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7	\$ 67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2,30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 347	\$ 2,978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註)	
1月1日	\$ -	\$ 7,307	\$ 775	\$ 8,08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	(2,087)	(1,864)	16,04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5,531	5,531
12月31日	\$ 20,000	\$ 5,220	\$ 4,442	\$ 29,662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0年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註)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9,379	\$ 2,627	\$ -	\$ 12,00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72)	(1,864)	(3,936)	3,93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2	-	12
12月31日	\$ 7,307	\$ 775	\$ -	\$ 8,082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

本公司由母公司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1%股份。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ENIMMUNE-RMT BIOTECH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u>母公司</u>	<u>\$ 365</u>	<u>\$ 574</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淨額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進貨</u>	<u>母公司</u>	<u>\$ 18,661</u>	<u>\$ 21,429</u>

本公司主要向母公司進貨商品，交易價格依約定價格計付。付款方式為購貨日後三個月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u>母公司</u>	<u>\$ -</u>	<u>\$ 180</u>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貨交易，並在驗收後一個月到期。該應收帳款並無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u>母公司</u>	<u>\$ 115</u>	<u>\$ 115</u>
<u>子公司</u>	<u>326</u>	<u>-</u>
<u>合計</u>	<u>\$ 441</u>	<u>\$ 115</u>

其他應收款主係本公司支援母公司臨床試驗費及管理服務收入等；及對子

公司籌備期間之代墊費用。

5. 預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母公司	\$ 21,938	\$ 26,667

預付款項係屬預付腸病毒 EV71 型疫苗貨款。

6. 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	\$ 10,000

應付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付帳款並無附息。

7.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223	\$ 226

其他應付款主係辦公室租金及管理服務費，依合約付款時程支付。該其他應付款並無附息。

8. 管理服務費

	<u>帳列項目</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公司	管理費用	\$ 1,501	\$ 1,394

係屬委託母公司管理本公司設備維護及總務費用等行政管理服務事項，並依據合約簽訂每月之實際服務時數實報實銷，合約期間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並於 111 年 4 月 1 日進行續約，合約期間為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9. 租金費用

	<u>帳列項目</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母公司	管理費用	\$ 1,086	\$ 767

係與母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承租台中辦公室作為營業使用，每月支付租金 67 仟元(含稅)，租賃期間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進行續約，租賃期間為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與母公司簽訂倉庫租賃契約書，承租台中

倉庫作為倉儲使用，租賃期間為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10.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其他收入	\$ 848	\$ 5,731

其他收入主要係與母公司簽訂管理服務合約、諮詢顧問及臨床開發執行。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140	\$ 15,947
退職後福利	224	423
股份基礎給付	331	-
總計	\$ 10,695	\$ 16,37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5,007	\$ -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4,210	1,115	履約保證金
合計	\$ 39,217	\$ 1,11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永裕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裕公司)及 Sam Chun Dang Pharm. Co., Ltd (下稱 SCD 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簽訂三方契約，因永裕公司未依照三方契約之約定給付本公司貨款美金 1,437 仟元及管理服務費新台幣 10,782 仟元，本公司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向永裕公司提起訴訟，請求永裕公司支付本公司貨款美金 1,437 仟元及管理服務費新台幣 10,782 仟元。另因三方契約條款之約定，於本公司尚未收到永裕公司之貨款前，本公司尚未發生對 SCD 公司給付貨款之義務。此訴訟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係依出貨比例計算之管理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收入計 4,986 仟元，並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生物反應器製程生產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健康小兒之臨床三期試驗計畫，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來函表示此專案補助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改由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承擔，此計畫原訂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結束，本公司於補助期間獲台北市電腦商業公會同意，將計畫展延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補助款共計 24,107 仟元，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補助款為 1,674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110 年之補助款已於 111 年 5 月收訖。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簽訂生物反應器產出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健康小兒之臨床三期試驗計畫，計畫期間為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2 月 28 日，補助款共計 15,007 仟元，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認列補助款收入計 4,313 仟元，111 年之補助款已於 111 年 12 月收訖。

此合約承諾之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 本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2)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支應本公司補助款之預算來源若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者，本公司之研發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須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合約書」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與國防醫學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檢測試劑技術授權合約，透過三方共同合作開發新型冠狀病毒抗原快篩檢測試劑，並申請通過衛生福利部專案製造或查驗登記後販售，本技術授權合約內容如下：
 - (1) 合約期間：以三方簽屬日 109 年 5 月 26 日起 20 年內有效。
 - (2) 限制條款：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及快篩試劑之開發計畫，此計畫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結束，獲得核定經費補助 490 萬元，計畫全程開發時程為 12 個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來函表示此專案補助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改由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承擔，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將依開發進度里程碑完成之進度，逐項給予核撥經費，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認列補助款收入 1,844 仟元，上述補助款已於 110 年 5 月收訖。

合約期間：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

4. 本公司之子公司 ENIMMUNE-RMT BIOTECH PTE. LTD. 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冠肺炎疫苗專門技術授權合約，以使用該專門技術於東南亞地區進行臨床試驗及於當地取得藥證後之販售權利。本技術授權合約內容如下：

(1) 合約期間：自雙方簽署日起 25 年內有效。

(2) 授權範圍：該授權技術於東南亞地區之臨床試驗、藥證申請、行銷開發及販售。

(3) 授權費用：依合約所約定之付款里程碑支付授權金暨未來產品上市後之淨銷售額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 ENIMMUNE-RMT BIOTECH PTE. LTD. (下稱 EB 公司) 辦理現金減資銷除股份案。本公司與 Reliance Medical Technology PTE. LTD. 合意減資銷除股份，減資金額美金 450 萬，減資比例 45%，EB 公司將於日後召開董事會與股東會通過此現金減資案，減資後由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EB 公司股份。

2. 本公司安拓伏腸病毒 71 型疫苗 (EnVAX-A71) 於 112 年 1 月 18 日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食藥署 (TFDA) 新藥查驗登記審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522	\$ 118,3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7,907	231,400
應收票據淨額	620	-
應收帳款淨額	4,598	21,80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80
其他應收款	366	1,6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441	115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4,210	1,115
	<u>\$ 315,664</u>	<u>\$ 374,68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 -
應付票據	30	-
應付帳款	3,970	3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000
其他應付款	16,522	19,1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3	22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5,220	7,307
	<u>\$ 45,965</u>	<u>\$ 37,027</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u>\$ 4,442</u>	<u>\$ 77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財會處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風險。
- B.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25 個基點，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增加 50 仟元及 14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工具。
- B.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信用風險，本公司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已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E.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公司並無重大逾期帳齡，故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微小。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		110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67	\$ -	\$ -	\$ -
提列減損損失	-	4,986	67	-
減損損失迴轉	(67)	-	-	-
12月31日	\$ -	\$ 4,986	\$ 67	\$ -

H. 本公司納入行政院主計總處發佈之經濟預期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歷史及現時資訊，以估計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機率，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由財會處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隨時維持足夠之未動支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符合本公司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80,000 仟元及 0 仟元。
- C.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15	\$ 20,190	\$ -	\$ -	\$ 20,305
應付票據	30	-	-	-	30
應付帳款	3,970	-	-	-	3,970
其他應付款	16,522	-	-	-	16,5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3	-	-	-	223
長期借款(註)	554	1,655	3,172	-	5,381
租賃負債(註)	466	1,398	2,640	-	4,504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	\$ 361	\$ -	\$ -	\$ -	\$ 3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00	-	-	-	10,000
其他應付款	19,133	-	-	-	19,1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6	-	-	-	226
長期借款(註)	553	1,649	4,346	982	7,530
租賃負債(註)	466	311	-	-	777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疫苗及檢驗試劑買賣等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檢測試劑	\$ 172,934	\$ 82,202
疫苗	15,091	26,367
其他	390	1,253
合計	<u>\$ 188,415</u>	<u>\$ 109,822</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87,499	\$ 122,896	\$ 109,756	\$ 125,398
香港	916	-	-	-
日本	-	-	17	-
新加坡	-	-	49	-
合計	<u>\$ 188,415</u>	<u>\$ 122,896</u>	<u>\$ 109,822</u>	<u>\$ 125,398</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甲客戶	\$ 103,500	55%	\$ -	0%
乙客戶	19,549	10%	8,393	8%
丙客戶	15,202	8%	29,048	26%
合計	<u>\$ 138,251</u>	<u>73%</u>	<u>\$ 37,441</u>	<u>34%</u>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安特羅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Enimmune-RMT Biotech PTE. LTD.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Enimmune-RMT Biotech PTE. LTD.	本公司之子 公司	-	\$ -	55,000,000	\$ 162,910	-	\$ -	\$ -	\$ -	-	55,000,000	\$ 162,910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0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預付款項	\$ 21,938	依合約時程支付	2.83
0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淨額	18,661	依合約時程支付	2.4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交易金額達合併總資產之1%之交易資訊。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immune-RMT Biotech PTE. LTD.	新加坡	生技業	\$ 162,910	\$ -	55,000,000	55.00	\$ 38,689	(\$ 143,192)	(\$ 124,069)	註1

註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活	期	存	款	新台幣	\$ 131,225
外	幣	存	款	GBP 2仟元，兌換率為NT\$ 37.09:GBP\$ 1	
				USD 35仟元，兌換率為NT\$ 30.71:USD\$ 1	
				SGD 6仟元，兌換率為NT\$ 22.88:SGD\$ 1	1,267
支	票	存	款		30
定	期	存	款	利率 0.915%~1.035%	45,000
					\$ 177,522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111年度</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 金 額</u>	<u>備 註</u>
應收票據		
A公司	\$ 620	
應收帳款		
B公司	\$ 2,576	
C公司	1,283	
其他	739	
	4,598	
減：備抵呆帳	-	
	<u>\$ 4,598</u>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市價決定方式	擔保情形
原	物	\$	13,413	\$	14,867	重置成本	無
半	成		5,465		17,089	淨變現價值	無
製	成		24,367		39,128	淨變現價值	無
商	品		17,849		62,944	淨變現價值	無
			61,094	\$	134,02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17)				
		\$	60,477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111年度</u>
「預付款項」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五)。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u>	<u>初</u>	<u>餘</u>	<u>額</u>	<u>本</u>	<u>期</u>	<u>增</u>	<u>加</u>	<u>本</u>	<u>期</u>	<u>減</u>	<u>少</u>	<u>本</u>	<u>期</u>	<u>移</u>	<u>轉</u>	<u>期</u>	<u>末</u>	<u>餘</u>	<u>額</u>	<u>提</u>	<u>供</u>	<u>擔</u>	<u>保</u>	<u>或</u>	<u>抵</u>	<u>押</u>	<u>情</u>	<u>形</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u>	<u>初</u>	<u>餘</u>	<u>額</u>	<u>本</u>	<u>期</u>	<u>增</u>	<u>加</u>	<u>本</u>	<u>期</u>	<u>減</u>	<u>少</u>	<u>期</u>	<u>末</u>	<u>餘</u>	<u>額</u>
----------	----------	----------	----------	----------	----------	----------	----------	----------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期</u>	<u>初</u>	<u>餘</u>	<u>額</u>	<u>本</u>	<u>期</u>	<u>增</u>	<u>加</u>	<u>額</u>	<u>本</u>	<u>期</u>	<u>減</u>	<u>少</u>	<u>額</u>	<u>期</u>	<u>末</u>	<u>餘</u>	<u>額</u>	<u>備</u>	<u>註</u>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摘 要</u>	<u>金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 10,000	111.07.28~112.07.28	2.08%~2.33%	無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 10,000	111.09.28~112.09.28	2.20%~2.33%	無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摘 要</u>	<u>金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 2,659	109.05.28~114.05.28	1.75%~2.38%		註
台中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u>2,561</u>	109.06.01~114.06.01	1.88%~2.43%		註
		5,220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u>2,106</u>)				
		<u>\$ 3,114</u>				

註：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保證人，故並無實質擔保品。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單</u>	<u>位</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結核菌淨素 (PPD 2Tu)		瓶		110		\$	111
安定優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QIS)		劑		10,606			2,245
破傷風類毒素疫苗(TTA)		劑		191,754			12,924
檢測試劑		仟劑		2,192			190,194
其他				101			27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338</u>)
營業收入淨額						\$	<u>188,415</u>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商品	\$ 26,564
加：本期進貨	25,978
減：庫存報廢	(14,026)
減：期末商品	(17,849)
轉列費用	(6,757)
進銷成本	13,910
期初原物料	17,813
加：本期進料	91,138
減：期末原物料	(13,413)
轉列費用	(765)
本期原物料耗用	94,773
委外加工費	45,823
權利金成本	6,672
製造成本	147,268
加：期初半成品	-
本期購入半成品	14,409
減：期末半成品	(5,465)
轉列費用	(5)
製成品成本	156,207
加：期初製成品	14,061
減：期末製成品	(24,367)
轉列費用	(443)
產銷成本	145,458
存貨報廢	14,02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821)
營業成本	<u>\$ 167,573</u>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2,616		
佣	金	費	用		1,802		
運		費			1,045		
其	他	費	用		<u>1,586</u>		每單一科目餘額均未 逾本科目金額之5%
				\$	<u><u>7,049</u></u>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20,866	
勞 務 費		6,407	
廣 告 費 用		4,618	
折 舊 費 用		2,297	
管 理 服 務 費		1,501	
其 他 費 用		<u>12,013</u>	每單一科目餘額均未 逾本科目金額之5%
		<u>\$ 47,702</u>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臨 床 試 驗 費		\$ 68,186	
薪 資 支 出		15,931	
各 項 攤 提		4,953	
其 他 費 用		<u>12,163</u>	每單一科目餘額均未 逾本科目金額之5%
		<u>\$ 101,233</u>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	質	別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20011

號

會員姓名：(1)劉美蘭

(2)徐建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限公司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4665910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1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美蘭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徐建業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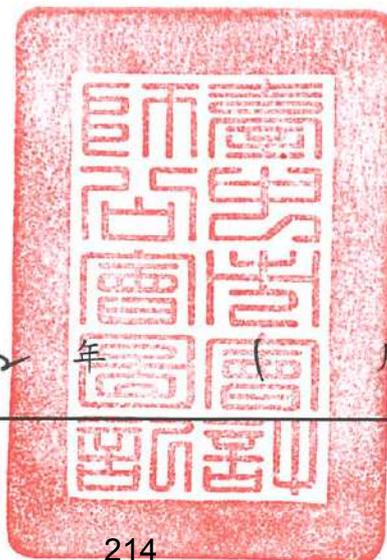
年

()

月

10

日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2011143 號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11 年度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 貴公司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 111 年度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徐建業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3 1 日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留忠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一一一年度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有控制力之 母公司	33,558,000	51%	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留忠正 潘飛 邱進益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 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 貨	金額	占總進 (銷)貨 之比率	銷貨 毛利	單價 (元)	授信期間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 (付)帳款、 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 方式	備抵呆 帳金額	
進貨	\$18,661	14.31%	-	註	月結 2 個月	註	註	無重大差異	\$0	-	\$-	-	-	
銷貨	\$365	0.19%	-	註	月結 1 個月	註	註	無重大差異	\$0	-	\$-	-	-	

註：無重大差異。

(二)財產交易：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 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辦公室	台中	1年	營業租賃	依市場行情	月付	無重大差異	\$1,086	良好	無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帳列項目	111 年度
管理服務費(設備維護及行政管理服務)	\$1,501
預付款項(EV71 疫苗貨款)	\$21,938
其他收入(管理服務合約)	\$848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公司名稱：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留忠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留忠正 